

第六篇

民众武装

民众武装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的统称。通常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的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常备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阶级性质和使命,名称也不尽相同。清末和民国初期的团

练、土兵以及民国中后期的国民兵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建立的民兵是性质迥然不同的民众武装,后者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型的人民群众武装。

第一章 团 练

四川团练是一支官绅武装,始建于嘉庆。咸丰以后,为镇压李兰起义,清政府大力提倡并由官府督率,还设立机构,制订章程。以后全省普遍组建,在镇压人民起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清朝末期,随着统治阶级的腐败,

多数地区团练武装有名无实。民国成立后,军阀借团练扩充实力,团练又在各地兴起,形成大小团阀,成为地方一霸,并参与军阀混战和镇压中国工农红军。1937年后,为义勇壮丁队代替。

第一节 组织沿革

一、源起

清嘉庆年间,四川各地民变频发,会党蜂起。各地乡绅为靖地方,纷纷自募自练乡团,即团练。始无营制,人无定数,战时守堡护寨,事过即行解散。至道光年间,因乡团久建,流弊丛生,清政府令各地撤乡团,毁堡寨。但四川各地堡寨并未全毁,团练大都名存实亡,仅在有事时鸣锣集众,名为“会团”。

咸丰初年太平天国起义,清政府于咸丰三年(1853)令各直省仿照嘉庆年间坚壁清野的办法办理团练。咸丰六年(1856),清政府要求四川团练由官府督率。时李兰义军突起,石达开部逼近川东南,四川不少州、县、乡、镇,特别是义军所到之地,已把团练纠合起来,与义军对阵。咸丰九年(1859)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政府再次命令川督曾望颜,联合各地团练对

抗李兰义军。不久,又任命在籍前任詹事府右春坊右赞善李惺为四川督办团练大臣,令前任宜昌镇总兵虎嵩林、成都府知府杨重雅帮办团练事宜。但川督崇实以“川省团练无胜提督之绅”为由,请求将筹办团练大权归省掌管,加之李惺年近 80,精力过衰,清廷乃于 3 个月后免去李惺督办团练大臣职务,改令川督藩、臬两司督办全省团练。致使四川团练规模虽大,但由于领导大权掌握在各地地方官员手中,未形成类似“湘军”、“淮军”那样独立的军事系统。咸丰十年(1860),清廷谕“四川在京各员对坚壁清野应行事宜,就地方情形各抒己见”^①。同年,万县县令冯卓怀提出团练战守机宜 12 条,受到朝廷重视,为其记大功三次。川督令全省推广。当时,四川团练有较大发展,各州县既有为本地豪绅守寨护堡的乡团,其成员称团丁(或壮丁);又有由州县官员督率,“司辑捕、弹压、城守之职”的团练局,其成员称练丁(或练勇)。在其上,道府有团练总局,省有团练督办大臣衙署,专司掌管团练事宜。

咸丰年间,开始在全省推行雅州府捐钱练勇章程,规定大州县练勇一千名,中州县七八百名,小州县五六百名,全省百余州县共练勇约 9 万名。练勇由各团监正、团首在 16 岁以上、

30 岁以下壮丁中挑选保送,以州县为单位,按照营制编组,5 人为伍,设一伍长,25 人为旅,设一大旅,50 人为队,设一队长,100 人为行,设一管带。

二、团保合一

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战事虽停,但由于地方官绅对团练依赖日深,各地团练不但没有削弱,反而不断加强,并将保甲与团练合并。光绪十二年(1886)十一月二十六日,四川省制定了“办理团保简明条约册”,规定:“各州县平日办理保甲以清窃劫之源,有事则联络声气,远近相应,即为团练,名曰团保。”原“四川通省保甲总局”改称为“四川通省团练保甲总局”。各州县亦建立团保总局,设练总 3 人。各乡镇建立分局,设练正、练长各 1~2 人,教习 1 人。将保甲和乡团组织合并,以 10 家为牌,设一牌头;10 牌为甲,设一甲长;10 甲为保,设一保正,如方园 10 里以内不足 10 甲亦设一保;按村乡编团,设团首,如村、乡大,人数多,可分作数团,设一监正。团内除孤寡小户外,每户出壮丁 1 名。各分局练丁人数不等。据巴县统计,全县 27 个分局,共有练丁 1000 名。练总、练正在乡绅中选任。练丁由练正在 15 岁以上、30 岁以下的壮丁中挑选,由监正、保正担保。教习由练正约

^① 四川省档案馆《巴县档案》清咸丰 6 全宗卷 48。

束,一日三操,早晚点名并负责巡查地面,坐守隘口。练规有8条,禁聚众赌博,禁奸人妇女,禁强吃霸赊,禁敲诈乡愚,禁吸食洋烟,禁捕匪退缩,禁酗酒逞凶,禁懒惰误操。

光绪二十一年(1895),改定新章,取消常练,实行以团养练。各厅州县在本地团民中挑选百名或数十名,农闲时在各乡就地操练,有事为伍,无事归农。光绪二十四年(1898)二月,又将全省各厅州县分为三等,规定大邑挑选练丁240名,中邑160名,小邑100名,按东西南北四乡,分设正副团总管理团务。全省130余厅州县,计有练丁近2万人。二十六年(1900)七月,川督以保护外国商教为名,又下令增加练丁,各县增加人数,从数十名到一二百名不等。

清朝末期,全国奉旨开办警察,取代团练。川督以“各厅州县城乡居民集中,开办警察较易为功,乡间烟户零星,四方寥落,警察断难兼顾”^①为由,提出分别办理,并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一月二十四日,通令全省,城办警察为主,乡办团练为辅。

三、门户练

民国初期,四川各地继续办理团练。为了统一各县办团规章,省临时议会于1912年通过《四川通省团练章

程》,规定:各县建团练局,设局长1人,受地方知事监督。各乡镇建团练办事处,设团总1人。城乡挨户编团,公推团正1人。每户抽16岁以上50岁以下壮丁1人,编成门户壮丁,分班担负勤务。各县原有常驻练丁,暂时保留,与门户壮丁相辅而行。练丁以县为单位编成队或分队、大队,分区驻防,每队设练长兼教练1人。练丁由各乡镇团总、团正在当地壮丁中保送。1915年,各县团练已粗具规模。为完善团练规章,参照国民政府颁发的保卫团条例,对四川团练的编制、训练、管理、奖惩制定了实行细则。1919年,在成都设立“通省团练总局”。1925年,四川清乡、川滇边防督办署又颁发了《门户练纲要》,将门户壮丁和常驻练丁合并为门户练丁。门户练丁,原则上一户一丁,由团正在16岁以上,40岁以下的壮丁中挑选。以10人为一班,3班为一分队,3分队为一小队,5小队为一中队,5中队为一大队。1927年,“川康团务委员会”成立,由刘湘兼委员长,王陵基、向传义(省团务处长)为副委员长。在省府内设立团务处,专司其事。各县办团乡绅,也相继成立了“四川民团联合会”。

防区制形成后,各地军阀对团练武装加意扶持,以加强对其防区的统治。刘湘在其防区内设有川东、川东

^① 四川省档案馆《巴县档案》清光绪6全宗。卷974。

南团务委员会；刘文辉在军部设有团务处，并吸收团务人员参加其核心组织“兴友互助社”；罗泽洲（师长）在广安设立了八县民团督办事处，以八县团练作为他与各军抗衡的后盾。而一些办团的地主豪绅，也以军阀为靠山，借机扩大团练队伍。有的竟拥有人枪数千，势力所及跨乡联县，盘根错节，组织庞杂，并时有变化。既有县内的乡

镇联团，又有县与县的三县联团，四县联团，六县联团等。联团中，以安岳县李重光组织的安（岳）、遂（宁）、潼（南）、合（川）、武（胜）、铜（梁）、大（足）、璧（山）、蓬（溪）、内（江）、津（江津）、荣（昌）、巴（县）十三县联团势力最大，刘湘加委李重光为清乡司令，设有司令部，下辖参谋、副官、军法、军需、书记等处。

第二节 训 练

一、团丁训练

初期训练无统一章程、制度。一般是上、中户出资，请教习于家中或公所，早晚操练，逢五逢十集中操演。

咸丰年间，开始统一集中训练，每团设一公局，每牌选壮丁两名，或农隙，或冬季集中公所训练，每期一两个月，每天下午训练4小时。平时，由牌头利用农闲进行操练，每月全团会演一次。

民国年间，按户抽壮丁，轮流到本团适中地点操练，每月至少两次，冬防月份操期加密。训练以操习枪炮刀矛技艺为主。

二、练丁训练

练丁长年驻扎县城场镇，仿照清军营制，由官绅分别管带，按时操演，有的还请清军带训。咸丰四年（1854），川东兵备道将团练局练勇

2000名，交重庆左中右营游击、都司带训。有的地区还不定期组织校阅。咸丰十年（1860）三月初六日，川东兵备道曾调南川练勇500名，綦江练勇300名，江津练勇234名，集中重庆三河坝进行校阅。

实行以团养练后，改长年驻城操练为每年农历十、冬、腊、正4个月训练，由各乡镇派练丁赴局轮训。练丁由各练正率领，一日三操，操演枪炮刀叉。要求练识、练心、练胆、练身、练手、练足、练耳、练目等八练，并教以忠义，严申戒律。

门户练丁训练，每天早晚训练3小时，连续训练60天后，改为每月合操三四次。训练课目包括单兵、班、排、队教练，野外演习，阅兵等。

三、团练训习所

巴县举人文国恩等鉴于团练“开练则有丁，散丁则无练”，“司练者以冬季为操课之期，受练者以卒岁为食饷之候，心早不固何由精”^①，提出筹款设所训练。光绪三十年(1904)，巴县开始设立团练训习所，不久即在全省推广。

训习所配文武教员，既贯输忠君爱国思想，又仿清军操典进行军事训练。学生由各乡练正保送，16~22岁以下，身体强健，略知文理，家庭清白，资质敦厚，无一切过犯和不良嗜好的练丁。每期人数为各分局练丁数的20%。学期一年，期满时，符合营制资格的发给文凭，登记造册以备征调。平时，每逢农隙合操一次。

训习所每年农历十月初一开学，十一月分局开办冬防时，即选派在训

学员轮流回分局充当教员，一月轮换一次。

民国期间，各县普遍建有训习所，但机构名称、训练对象、课目要求不尽相同。1922年，江津县团练局在城隍庙设立团练讲习所，分学生、学兵两个班。学生班80名，由乡镇保送豪绅子弟入所，学期6个月，毕业后回各办事处服务。学兵班50名，由各乡镇抽调班长入所，学期2个月，毕业后仍回本乡镇服务，全年共训3期。1923年，大竹县团练局在城东凤山寨设立团练传习所，由各团选派学员，毕业后任分队长。又在六区分设民团教练所，抽调壮丁轮流训练。1925年，各县按照《门户练纲要》规定，统一设立教练养成所，训练各团教练，学期8个月，学员由各团保送1—2人。

第三节 经费

一、来源

团练经费，最初由各乡富户出资。咸丰年间，开始将各厅州县店铺、居民分为20等，按等级捐钱。上户每年捐5000文，依次递减至每户250文，平均每户约捐钱500文。大州县一年可得10余万串，中州县5~10万串，小州县亦不少于5万串。咸丰末年，改

按地丁底数加派，少者一二倍，多者六七倍，名为“捐输”。咸丰十年(1860)，广安州团费，按粮一石派银五两，引起广安人民围困县城二月之久。后来团费摊派章程规定：收租百石以上的上户，每月派钱800文；80石以上的中户，每月600文；20石以上的下户，每月290文；不足20石的户免派，但各

^① 四川省档案馆《巴县档案》清光绪6全宗卷974。

地仍各行其事,章程如同虚设。光绪年间,巴县即规定:凡收租一石的捐钱40文,后又改为抽谷二升。

团费除按户、按租、按亩摊派外,各州县还规定了名目繁多的捐钱派款办法。咸丰年间,各地办团官绅即要在隘设局,抽收过道捐及落地货物捐,按价银一两,抽捐银一厘或二三厘,名为“厘金”。此项厘金,直至同治初年始改归官收,充作全省防军饷项。有的州县官绅,用团练经费置办田产收租,或存入钱庄生息,通称“团底”。咸丰元年(1851),什邡县向民众筹集团费银15500余钏,置水田7处,共449亩,雇工耕种,每年收租钱1350钏。光绪十二年(1886),什邡县知事又令各区团保强令民众捐银8000两,派人经理生息。各州县团练经费,还来源于契底、烟捐、肉厘以及烟馆、庙会、斗称等项收入。光绪年间,巴县有烟馆900余处,一年可收费八九千钏。王增琪在《办团练》一诗中,写道:“办团练,遵谕旨,乡农愁,团总喜。按亩加派若固然,余殃所及遍市廛。可怜小贩初无钱,稍迟交纳铁索牵。”^①

民国时期,省统一规定,除原团底仍作办理民团及门户练丁经费外,常练经费“按粮附加,见石抽五”,名为“田亩捐”,又称“租石捐”。并规定不便按粮附加的地方可变通办法,对膏

腴田土征收亩捐,对山田山地征收租稳捐,对城镇场市殷实富户征收门户捐,以及征收神会余款捐、大宗产物捐等。1925年又开始按《门户练纲要》收取免役费,凡合格练丁不能参加训练的,每日交纳铜钱50~600文。

军阀割据期间,各地团练经费的摊派更是五花八门。1930年泸县各乡团费,由各团总自行抽取,除租稳捐外,有子弹捐、枪支捐、军服捐、过道捐以及免役费等。租稳捐各乡互异,多寡悬殊,每收租一石多的抽8角,少的抽3角2仙。此外,生猪1只附加1角2仙4星,团款票据1张收费7仙,作为办事处经费。全县一年共收团款约19万元。当时普遍流传着:“兵如梳,匪如篦,团阀如同刀刀剔。”的民谣,反映了人民对苛税的不满。

二、支出

(一) 饷食

各州县团练局和分局均为有给制。咸丰年间,雅州府练勇每人每月2000文,大旗2200文,队长2400文,出征时每人每月加钱1800文;管带每月4000文,出征时加钱2000文。光绪年间,巴县团保局练总及分局练正,每月8000文,教习、练长、大旗、练丁分别为6000、5000、3400、3000文。民国时期,练丁月薪6000文,练长2万

^① 《聊园诗存再续》卷三,光绪己亥年刻本(1899)。

文,教练员1万文。

各地乡团,除聘请教练发给薪饷外,一般为无给制。

(二)制械

各州县团练局均备有公用枪械。咸丰年间,巴县为派往綦江县执行防堵任务的700名练勇制备军装、锅帐、器械、药铅等项,一次用银5292两。各地乡团团丁和门户练练丁的枪械,一般都是自备。

三、管理

团练经费,开始由各地乡绅自捐自办。州县建立团练局后,即由官绅共同经理,有的州县设有团捐局负责

管理。

团练经费管理,虽有规章,但办团官绅各行其事,苛派勒捐,中饱私囊之事屡有发生,各地控案不断出现。按月张榜公布收支情况的规定,更是徒有虚名。咸丰十年(1860),川督崇实在奏折中提出:“密查从前办理官绅有无勒追肥己情弊,据实严参惩办。”^①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十月,团练保甲总局通令各地清查办团经费,之后又一再催促,但按规定上报的州县仍是寥寥无几,次年八月,尚有60余州县没有报告。民国时期,团练经费各地自筹,管理更是无从谈起。

附:万县县令冯卓怀《〈整齐团练,坚壁清野〉战守机宜》^②

择长 乡城各团现有团首二三人、五六人不等。附城四堡,每堡总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人。在乡三里三十甲,亦公议总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二人,均于各团首内推择公正晓事者充当,报明后,由本县发给印扎,以专责成,而备传谕。

坚壁 高山筑寨,砖石为之,坚厚结实,望若城垣。寨内或盖瓦房或搭茅棚,以便住宿。附山小路务须挖断,平行之处掘坑墙。其殷实之家,向曾措费千余金,数百金。起寨在先者,人单难守,其家族亲戚邻佑,在团结实之人,婉商说明帮费入寨,以寨内能容若干人,足资守御而止,不准痞流

估令搬入。人稠地窄,致启参差,如其牵连而来,即令在于近旁用土和柴另筑一寨,以为犄角之势。至平原村落场市周围,筑堡,其墙高约二三丈许,厚可一丈许,下挖长壕,宽深均须二三丈,即将坑内之土培墙。若两山险隘之处,用砖石砌成碉楼三四所,各三四丈高不等,相隔以枪炮所及为度,中用三层,各开枪炮眼,孔内小,外渐圆大,以便火攻。旁径山尾均须挖断,仍须设伏哨探防其绕过。所有寨堡碉楼地基,视所出粮食若干,众人分认不准地主抗阻。

清野 既成寨堡,凡属地方入团人等,无论贫富贵贱,先期商明注册者一体附

^① 《东华续录》咸丰朝。

^② 四川省档案馆《巴县档案》清咸丰6全宗卷94。

入。如遇警急，各将男妇大小，猪牛六畜，谷米杂粮，搬入寨堡。富者出资，贫者出力，勿分彼此，勿计嫌怨。富而慳吝自私者，众共逐出团外。贫而挟制富家造言生事，或奸谋通贼，或劫掠财物，强奸妇女者，齐团格杀勿论。

分粮 贼将临境，团众即入寨堡。凡上中下三等殷富之家凭众誓神，各将所有粮食、银两，酌留一半或三四，自行另收，余俱存于公囤公柜，以总副团长掌之，公吃公用。贫者资富民养活策其出力，免生外心。不如约者，公议稟官究治。倘有贫民未事之先藉邀约估吃富家，即系乱民定以军法从事。

制器 寨堡之内各置团旗、锣鼓、长锚、短刀、火药若干，铁炮、木炮及抬枪、鸟枪若干听用。仍预备石灰数石，皮纸分裹成包，内放小石，以便掷出眯贼眼目；又预备大小石头十堆，贼来之时，近者手击，远者竹杆系绳活套将石抛出；又预备火弹药包数十枚，上安药线临近点掷；又预备铁斧数十把如贼攀垣直上，用斧砍断其手；又预备二三十力硬弓数十张，上安大箭三枝，头传以毒药，贼来渐近，用三四人合力弯弓射之。凡此，皆须先时公措钱文，交团总、团副制造齐全，以备临时应用。未及载者仿此。

练技 教师刀锚花法临阵固不能用，然其身法、手法、步法实所当习。团内如有技艺熟习之人，团首公措钱米给之，督同每月教练团丁或一二次或三四次，闻警之际间日一操。如本团实无其人，可从邻团访请。至团内人等，按户口各出一丁练习技勇，富户公出饭食，不取投师钱文，不准推诿不到，孤独之家免派，仍令归团。查

察大率考验技勇，以稳紧准三字为衡。

侦察 凡遇警急，各团堡寨公派灵变机巧三四人轮流飞探，人各日给钱二百文，探听速而酌实者，一次加赏钱四百六百八百一千文不等，迟而不实者，扣除平时。仍令探卒登高瞭望，夜间守卡，以备不虞。此战守第一要件，切不可吝货惜力致误大事。

救援 凡孤寨孤堡碉楼，虑被贼攻破受害，定须邻团堡寨闻信救援，或前或后或左或右如常山蛇势，击首则尾应，击尾则首应，击中则首尾俱应。贼见处处有团，处处有救，必疾卷而去，不敢专攻一寨一堡。而我救援之团勇，及各守堡寨之团勇，仍层层设伏逼之，或截其腰，或断其尾，劫其辎重以充赏，散其裹胁以分势，杀其党人以报功，贼奔窜惟恐不速矣。岂惟四乡堡寨必赖救援，且县城为一县之主，贼若围城而四乡难保，定须各带团勇救护，县城内外夹攻，贼必解围而去。所赖绅民人等，平时讲明唇齿相依之理，我不救人人破而我不能独全，我若救人人全而我亦不致独破，此事机之显而易见者思之思之，有警急切望切望。如邻团应救不救，事后重罚钱数百串充赏。

酌赏 团内富家公派钱文存于团首，平时操练团丁有技艺渐熟者酌赏钱或二三十文或五六十文，用示鼓励。其临战尤为当先出力者酌赏钱十千数十千文不等，如本团堡寨被围，而邻团堡寨救援出力解围杀贼者，除公报详请议叙外，本团堡寨仍出备赏钱数十千或一二百千文不等。吝赏有功者，事后准有功之人稟官加倍指派，以昭平允。其救护城池出力者，团长团首保举功名，团丁重赏银钱，决不失信。

议恤 团丁临战奋不顾身被贼戕害者即时备棺安埋，事后酌赏钱二三十千文安其家室。被伤之丁，医药调护仍酌赏钱数千文，分别上中下三等伤痕，伤重身故者加赏。

会哨 寨堡既立，团练已成，各团首于邻近二十里内外，每月约期约地会哨一次，届期带团丁齐集操演技勇阵法。庶彼此会面认识，丁宁救援，人心齐声势亦壮。又按两月本县亲自下乡合数十里团练会哨一次，合演阵图，届期不到者重罚充赏。

号令 寨堡之内一切事务均听总团长副团长商量酌办，贵贱贫富咸当听令于

派令，每队大旗手一名、掌鼓一名、掌锣一名、掌炮一名、督阵旗手一名。出队之时先相地势设伏左右，或一二层，或三四层不等。次用中队正兵迎战，闻鼓则进，闻金则退，号炮三声，伏兵齐出相机堵截、麤击、追袭、回救，均视领旗所指随队赴之，有违令者责罚示警。队法则抬枪、鸟枪、长锚、大刀、短刀依次而进，俱用小旗领之，刀锚人等又带石灰一包、石子二三枚，间以火弹喷筒临阵抛出，但使贼心一敬，我之刀锚如墙而进，喊声若雷，又有伏兵旁截，胜贼必矣。其布阵之法略载前图，神而明之，妙用不测。

第二章 国民兵

国民兵是民国中后期官办民助的地方武装的统称。10余年间,名称改

动频繁,但其基本组织结构和担负的任务变化不大。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36年,四川开始实行国民兵役制度,国民自年满18岁起服国民兵役时称义勇壮丁。

1937年,各县(市)及金汤设治局开始组建国民兵义勇壮丁总队,受师团管区司令部指挥,由县(市)长及局长兼总队长,军训教官或警察局长兼副总队长。县以下编区队,由区长或警察分局长兼区队长,社会军训队副队长兼副区队长。乡(镇)编联队,由联保主任兼联队长,区社会军训队副队长兼副联队长;保队,由保长兼保队长,壮丁训练分队长或甲长兼副保队长。成渝两市,区队以下设分队,由警察局巡官兼分队长,壮丁训练分队长

兼副分队长。保队(分队)以下,以10~20人为一班,以甲长或壮丁为班长。壮丁依据情况分别编组为警备、侦察、交通、保护、通信、运输、防空、消防、工程、卫生等任务班。各县、区依据需要组成任务大队或中队,中队长、班长由总队长指派人员兼任,大队长由总队长兼任。抗日战争爆发后,为加强国民兵义勇壮丁的军事训练和维护地方治安,各县市又建立战时国民兵义勇壮丁常备队。一等县编3~4队,二等县编2~3队,三等县编1~2队。常备队隶属总队部,官弁由师团管区司令部统筹,从在乡军官、军士或上等兵中委任;不足部分,军官由备役

候补军官(专科学校集训毕业生)充任,班长由预备军士(高中集训毕业生)或优秀义勇壮丁充任。队兵,在年满25~30岁,身体强健的义勇壮丁中挑选。在营服役,6个月为一期,期满后半数归休。军队出川参战后,各县市根据壮丁数量、财力及治安状况,参照常备队编成办法,又组训了补充队,最少的1个中队,最多的5个中队,全省共计235个中队。每中队官兵125名,共计29375名,其中队兵25380名。在成立补充队的同时,又登记了两倍的备补壮丁。

1938年,各县市义勇壮丁总队,改组为县市国民自卫总队。总队下辖常备队,后备队和预备队。常备队在原有基础上作了调整,队兵的年龄改为21~30岁,中队的编制员额增至143名,其中队兵126名。全省共编290个中队,有官兵41470名,其中队兵36540名。后备队同原义勇壮丁队。预备队同原社会军训队。

1939年,又将各县市国民自卫总队改组为国民兵团,直隶于团管区司令部,涉及地方警卫事宜又受区保安司令部指挥。国民兵团以下,按区、乡(镇)、保、甲系统,编区、乡(镇)、保队,甲班。团部下辖常备队、自卫队、备役干部会。区队下设后备队即壮丁训练队、预备队即任务队,以乡(镇)为单位组建,乡(镇)长兼队长。在警察、保安团(队)、自卫队服役期满退伍的士兵

编为第一预备队。经过后备队基本教育的国民兵编为第二预备队;完成各期教育训练后转入第一预备队。预备队根据地方需要,以保为单位,按任务分别编为警卫、侦察、交通、通信、运输、工务、消防、救护等班,各班人数以30名为限,超过30名的编为分队,班长或分队长由保长(保队附)兼任。以乡(镇)为单位,编为中队,中队长由乡(镇)长兼任。

据1941年“四川省各县(市)国民兵团官兵统计表”记载,当年全省有138个县(市、局)建立了国民兵团部,其中一等县编制的64个,二等县编制的63个,三等县编制的11个;组建常备队321个,后备队267个;实有官兵(不含国民兵)12566名,其中军官5406名,士兵7160名。从当年7月开始,又对各县(市、局)国民兵进行调整,裁撤了安县、什邡等53县的国民兵团部和全省各县、市常备队;改各县、市自卫队为地方警察,归县、市政府指挥。但同年12月又恢复自卫队,仍隶属于国民兵团,暂归县、市政府指挥。到1943年,全省保留国民兵团部86个,进行区队以下编组的县(市、局)有140个。1944年,全省各县(市、局)又全部恢复国民兵团部,同时将防护团改由国民兵团指挥。抗日战争胜利后,于1945年10月,又将各县(市、局)国民兵团全部裁撤,其业务由县(市、局)政府军事科接管。国民兵

区、乡(镇)、保队,甲班以及后备队,组织不变,改隶县、市政府,预备队隶属区、乡(镇)政府。为加强各县(市、局)政府军事机构,1946年2月1日,对各县(市、局)军事科(股)的编制进行了调整,按县、市大小,军事科分甲、乙、丙三种编制,设甲种军事科的有成都、资中等21县市;设乙种军事科的有自贡、华阳等56县市;设丙种军事科的有温江、新津等49县局;设军事股的有马边、峨边等18县局。

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为加强地方军事力量,国民政府行政院又颁发《各县(市)民众自卫队组训规程》。据此,省政府于1947年11月制定《四川省各县(市、局)自卫队组训实施办法》,将各县(市、局)义勇警察队扩编为民众自卫队,并成立总队部。以县(市、局)长兼总队长。各县(市、局)民众自卫队,由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统一指挥,战时受当地最高军事长官指挥。队员以18~45岁(20岁年次除外)的

壮丁组成,在不脱离生产,不误农时的原则下,每甲抽调壮丁1~3名,以保为单位编分队,乡(镇)编大队,直隶于各县自卫总队部。全省共有总队144个,大队4515个,分队56130个,队员达200万。干部除总队附、大队附、分队附为专设外,余均为兼职。并规定大巴山区的广元、巫山等30县局,于1948年1月底前,编组1~4个常备自卫中队。成立常备自卫中队的县局,乡镇警察队改编为常备自卫班。随后,省政府又将成立常备自卫中队的县局,扩大到毗连大巴山的各县,及酉、秀、黔、彭等41个县局,后又扩及全省,共编250个中队。为加强指挥,有3~5个常备自卫中队的县局,增设了大队部,归总队部节制。省政府为督促、检查各县(市、局)民众自卫队组训工作,向各县(市、局)派有督导员,省政府内设置民众自卫队组训督导员指导组。

国民兵团组织系统表

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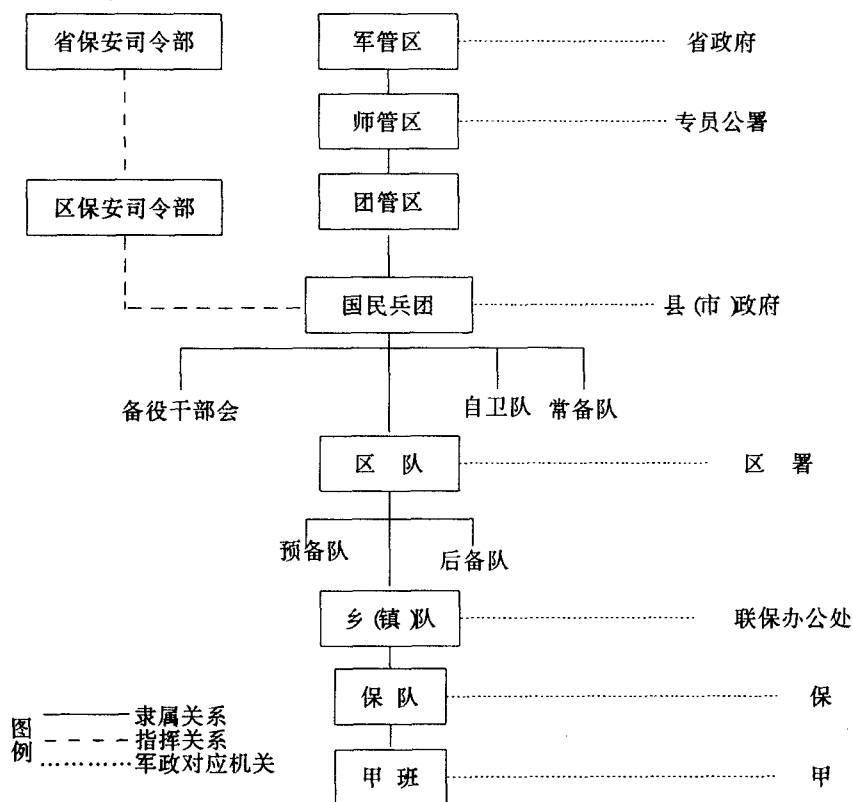


表 6-2

国民兵团团部编制表

职 别	员 额	阶 级	备 注
团长	1		由县(市)长兼任, 无给职
副团长	1	中校	由军政部委派, 特别市为上校
团附	2	少校	由军管区选派
副官	1	上尉	由国民兵团团长选派
事务员	一等县 3	上、中、少尉各 1	由国民兵团团长选派
	三等县 2	中、少尉各 1	
	二等县 1	中尉	
军医	1	一(二)等军医	由国民兵团团长选派
书记	1	中尉	由国民兵团团长选派
司书	1	中、准尉	由国民兵团团长选派
文书	1	上士	
号兵	1	上等兵	
传达兵	一等县 3	一等兵	
	二等县 2		
	三等县 1		
炊事兵	1	一等兵	

第二节 训练

一、义勇壮丁队训练

分为壮丁队、常备队和模范队训练。壮丁队训练以精神教育为主,军事训练为辅,着重训练遵守时间,服从命令。分两期进行,每期训练27次,每次4小时,共计216小时。城市壮丁训练次数酌量增加。训练科目,学科:精神讲话,反共教育,公民常识,识字课本等;术科:制式教练,战斗教练,射击,野外演习,劈刺国术,体操等。各任务队,在此基础上,分别进行专业技能训练。

常备队训练由师(团)管区监督实施。时间6个月,分两期进行,每期3个月。训练科目,学科:步兵操典,射击教范,野外勤务,筑城教范,防空防毒教育;术科:制式教练、战斗教练,防空防毒演习,野外演习,射击演习,筑城实施。

模范队训练负责培训分队长、班长,时间1个月。政治教育,以统一信仰,振奋民族精神,了解中日战争为主。军事训练,学术两科并重。要求具备训练指挥壮丁队、少年团、妇女队的技能。各县统于1937年12月底以前完成。

国民自卫队训练与义勇壮丁队训练,无大变化,且时间短,成效甚微。

二、国民兵团训练

区分为后备队、常备队、自卫队以及干部训练。

后备队训练国民兵,依年次编组,在乡(镇)保集中进行训练,每期两个月,每日8小时。政治训练占45%,包括精神教育和识字等。军事训练占55%,其中学科占20%,包括典范令摘要,防空防毒常识,国民自卫游击战术,抗日战术,战时任务等;术科占35%,包括基本教练、战斗教练(单兵、班动作),防空防毒演习,野外演习,射击演习,筑城实施以及任务教练。补助教育,利用课外时间进行,包括体育、音乐、劳动等。受训国民兵中的富家子弟,则另行成立国民兵模范队,集中在县城或适中乡(镇)进行训练。

常备队训练每期5个月,分3次进行。政治训练占40%,包括精神教育和识字等。军事训练占60%,其中学科占25%,包括步兵操典,射击教范,野外勤务,筑城教范,防空防毒教育,国民自卫游击战术,宪警常识,兵役法令等;术科及补助教育同后备队训练。

自卫队训练除学科不包括兵役法令,术科要求完成排动作外,与常备队训练同。

国民兵团干部训练,自1940年4

月1日开始,与县行政干部一起进行训练,分别由军、师(团)管区及国民兵团兵役干部训练班负责,每期两个月。政治常识占20%,兵役法规、县政法规占60%,军事常识占20%。

据1942年度统计,全省(不含峨边、马边、云阳、城口、旺苍设治局),共训练186万余人,约占国民兵总数的36.6%。

三、民众自卫队训练

由省保安司令部统一制定计划,印发教材,由县(市、局)总队长组织实施,各管区保安司令部负责督导考核。

自卫队训练以自卫技能为主,每期训练12周,每周集中训练两次,每次4小时,共计96小时。

常备自卫队训练以战斗动作、射击技术、勤务演习等为主,训练时间3个月。

第三节 经 费

义勇壮丁总队经费由各县政府编造预算,并连同原有社会军训经费一并开支。1937年度经费标准:总队部为一级县26.88万元,二级县22.08万元,三级县17.28万元;区队2.4万元;乡(镇)队0.72万元;壮丁训练分队及保队0.6万元。训练费、设备费及杂费等,由各地就实际情况编列。常备队经费,由省政府统筹拨给,1937年度经费概算为269万余元。

1938年改编为国民自卫总队后,又将民训经费、民团经费、保安经费、保甲经费、教育经费及自治附捐等全部或一部归并,由省国民军训处统筹。常备队经费,改由军政部每月补助21万元,地方自筹14万元。全年共计约

420万元。常备队官兵薪饷,由省政府抽调保安团队节余经费支拨,不足部分列入地方预算开支。1938年,全省常备队官兵薪饷共计263万余元。

国民兵团时期,经费列地方预算统收统支。1943年度,全省86县(市)国民兵团部,共需经常费166.73万元(内薪饷129.4万元,办公费18.86万元,视察费12.27万元,特别办公费3.1万元,备役干部会经费3.1万元),校阅费38.1万元,临时费66.4万元,服装费50.88万元,生活补助费及副食费86.7万元,本人食米及家属米12702市石,事业费按甲种国民兵^①人数计算。

乡镇保队每年原有办公费500.2

^① 甲种国民兵指服常备兵役续役已满,年龄未满45岁的国民兵。

万元。1943年度,按照国民政府规定,乡镇保队附改为专职,与乡镇保长同等待遇,全年计需薪饷1115.7万元,连同办公费共需2269.89万元,另需食米206385市石。四川鉴于经费增加过多,各县市无力负担,只将乡镇队附改为专任,按乡镇长同等待遇,保队附仍为兼职,不给薪饷。据此,全年仍需薪饷344.55万元,办公费879.

86万元,生活补助费274.26万元,共计1498.67万元,另食米13581市石。

民众自卫队经费以黄谷计算。由四川省保安司令部统一分配。1948年度,共计90万石。常备自卫队经费,由各县统筹。但四川先期成立常备自卫队的县局,地瘠民贫,无力负担,改由全省统筹。1948年度,30个常备自卫大队,支经费33亿元。

第四节 任 务

平时,按照社会或学校军事教育方案,受规定的训练;灾变时,服警备勤务;战时,补充部队和担负后方勤务。各队任务区分:常备队(含国民兵团自卫队)平时维护社会治安,战时补充部队参战;后备队(国民自卫总队称预备队)主要负责国民兵训练,并兼顾地方治安;预备队(义勇壮丁总队称壮丁队,国民自卫总队称后备队)即任务队,战时服役地方,担负后方军事勤务。

抗日战争期间,四川国民兵在补兵参战、担负后方勤务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据统计,1940~1945年9月,全省共动员114.47万余人,修(扩)建机场34处,整修公路干线14条共长6510公里,修防空工事10处,协助运输军粮10500包又13568石。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国民兵自卫队参与镇压人民起义。1948年1月24日,川东游击纵队第一支队(后改为巴北支队),在云阳县农坝乡起义后,即遭到罗广文部一个营和当地保安队、自卫队的围攻。2月19日夜,支队在转移途中,与农坝乡自卫队遭遇被打散,政委李汝为被俘就义。1948年8月11日,华蓥山游击队第五支队第二纵队,于广安县观阁镇起义后,在连续转战中,支队长杨玉枢在桂兴乡被杀害,支队政委刘隆华、纵队政委陈伯纯等被保安队俘获,但因该乡保长系中共地下党员而获救。同年8月16日华蓥山第八支队在武胜、岳池交界的三溪乡起义后,遭当地自卫队攻击,被迫分散转移。战争后期,国民党军节节败退,各地自卫队纷纷解体。

第三章 土 兵

元代以后,中央政府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明朝更加完备。清政府实行改土归流,对归顺的土司,视其幅员广狭,对朝廷贡献大小,按清朝官制,分等授职,在其职务前冠以“土”字。所授武职中,最高为宣慰司,从三品;以下为安抚司、宣抚司,正四品;长官司、守备,正五品;千户,从五品;百户、土目为正六品。授职时,长官司以上颁发印信,千户以下颁给号纸。其领地和官职,经朝廷允

准后可以世袭。土司为维护自己的统治,在其领地、部落、家支内建立武装,俗称土司武装。其成员平时从事耕牧,遇有战事,则自备武器、马匹,随军参战。乾隆十七年(1752)以后,清政府先后平定杂谷脑及大小金川土司的反抗,在上述地区废除土司,改设屯制,建立土屯武装,又称土弁。土司、土屯武装均受当地政府和清军统属。土兵多次奉调出征,“小金川土兵尤骁勇善战”^①。

第一节 土司武装

土司武装无统一编制,其组织形式因民族、地区不同而异。

一、藏族地区的土司、部落武装

阿坝藏族地区,土司一般无专设武装机构和常备兵员。在农区通常是

^① 《清史稿》第14册3963页,中华书局校点排印本。

每户一兵,在牧区则一切成年男子皆兵。参战时自备枪支、弹药、马匹和口粮,土舍、头人任带兵官。汶川瓦寺土司所辖 28 寨 1900 余户,概编为兵。遇有大的战争,组成“满城队”即每户出 1 人,每 10 人选一什长,每百人由土司派一百长,全队由土司或土舍统领。清末,步枪等新式武器引入阿坝地区后,一些部落按家庭贫富分为五个等级,规定富家置马 3 匹,枪 2 支,子弹 300 发;次富家置马 2 匹,枪 2 支,子弹 200 发;中等家庭置马 1 匹,枪 1 支,子弹 100 发;较贫家庭置马 1 匹,红缨枪 1 支;无男人参战的家庭捐马 1 匹用作运输;最穷家庭参战人员的装备,统一调拨。民国时期,阿坝藏区各部落的枪支已发展到平均每户 1~1.5 支,土官有卡宾枪和轻机枪。据 1951 年茂县军分区调查,下阿坝大土官华尔功臣烈,经常能出兵 4000 人枪,必要时可动员 2 万人枪。

康区藏族地区各土司武装俗称“沿门丁”,即每户按 3 抽 1、5 抽 2、7 抽 3、9 抽 4 的比例出兵,每年动员 2 次,每次训练 3 天。长年每寨有 10 人戍守土司领地,每两日操练三、四小时。遇有战事,小战调“差兵”。所谓“差兵”,最初多由骁勇善战的富家子弟以自枪自马立功战场,久而久之,便成了固定的差务,有战即被征调,子孙世袭。如遇大战,一切男子不分贫富都要参战,并仿照西藏藏军编制,设东

本、代本、如本、甲本、协敖、觉本等 6 级,土司为最高指挥官。还可派遣临时指挥官马本。马本的权力视指挥人数多少而定。

木里藏族土司效仿西藏实行政教合一体制,设有常备兵员,担负警卫喇嘛与康乌大寺和驻守要点,其余仍为平时分散生产,战时集中参战。1936 年又将其武装扩编为 3 个大队,每大队辖 3 个中队,中队辖 3 个分队,分队辖 3 个班。后又扩编为 3 个团。由僧俗官员任大、中、分队长,并定期对僧俗兵众进行训练。

二、彝族地区的土司、家支武装

在凉山彝族地区,土司一般都有常设武装。在土司衙门设莫西(彝语)或大队长掌管数十人至百人的卫队,保卫土司身家安全。队员男女均有,男性为多。平时住土司家,年老后退役归家。战时,由土司向其领地内的白彝家支分配人数,由家支自备枪弹、粮食参战。土司与土司、土司与黑彝头人争夺地盘、奴隶、财产及相互仇杀战争与械斗,连年不断。土司武装也接受政府调遣参战。如同治二年(1863)斯兹土司岭承恩因在大渡河围攻太平军石达开部有功,清政府复授宣抚司职,并赐副将衔、恒鲁巴图鲁号。

凉山彝族社会在实行民主改革前,一直是以血缘为纽带而划分的氏

族家支,构成社会的组织结构。黑彝的家支又是彝族社会组织结构的中心。清末民初以来,土司势力衰败,黑彝家支势力日益扩张,逐渐掌握绝大部分统治实权。家支内部等级森严,各家支均由既有实权又有威望的黑彝任头人。全凉山有家支 200 余,有大小头人 3400 人,形成奴隶主阶级。各家支头人为维护其统治特权,掠夺他人财物,防御外来进犯,都拥有自己的武装。据 1954 年 10 月四川军区调查,凉山中北部地区,有彝族家支 25 家(包括呷洛的上下土司),管辖黑、白彝 89321 户,413128 人,拥有步枪 41688 支,轻重机枪 54 挺。其中黑彝只占总户数的 0.8%。家支武装平时无统一组织和活动,成年男子通过长者传带,学会用枪作战技能。作战时,由头人率领,自带枪弹、口粮参战。若系几个家支联合行动,则临时推选总指挥,事后复归于既无常设管理机构,又无统帅决策核心的分割状态。1945~1947 年国民党军队进剿普雄时,当地阿侯、果基、勿雷等历来不和的家支曾联合作战,并推选阿侯罗木子为总司令与国民党军对抗。但大量的武装活动是土司与家支,家支与家支之间的械斗,俗称“打冤家”。19 世纪以来,彝族家支间的械斗范围日渐扩大,频率不断提高。苏呷、井曲、阿侯、吴奇四家冤家械斗历经 30 年。井曲与布兹家打冤家 24 年,械斗 50 次之多。

布兹与吴奇家打冤家 13 年,械斗上百次。

三、土司武装分布

据《四川通志》和《清史稿》“土兵”目记载,清嘉庆至宣统年间,四川土司武装分布如下:

松潘厅中营所属土司 7 寨,土百户 2、千户 5。左营所属土司 2 寨,土千户、百户各 1。右营所属土司 1 寨,土百户 1。漳腊营所属土司 52 寨,土千户 14,土目 13。平番营所属土司 2 寨,1 寺,土千户 3。南坪营所属土司 2 寨,寨首 2。

茂州叠溪营所属土司 6 寨,土千户、百户各 1。

龙安府龙安营所属土司隘口 1,堡 1,长官司 1,土通判、知事各 1。

杂谷厅维州协左营所属宣慰司 1,辖 28 寨。右营所属宣慰司 1,辖 19 寨。长官司 3,辖 45 寨。

茂州营所属长官司 1,副长官司 1,安抚司、土巡检各 1。

懋功厅懋功协所属安抚司、宣抚司各 1,辖 46 寨。

建昌镇中营所属河东长官司 1,土百户 3,土目 11;阿都正长官司 1,辖土目 4,阿都副长官司 1,辖土目 11;沙骂宣抚司 1,辖土目 50。右所属河西土千总 1,土目 4。

越嶲厅越嶲营所属邛部宣抚司 1,土目 11。宁越营所属暖带密土千

户 1, 辖乡总 7, 土目 1; 暖带田坝土千户 1, 松林地土千户 1, 辖土百户 5。

盐源县会盐营所属木里安抚司、瓜别安抚司、马喇副长官司、古柏树土千户各 1。中所、左所、右所辖土千户各 1, 前所、后所各辖土百户 1。

冕宁县冕山营所属土千户、土百户 13, 土目 4。

会理州会川营所属土千户 3, 土百户 4。永定营所属土千户 1。

打箭炉泰宁营所属沈边长官司、冷边长官司各 1。

天全州黎雅营所属穆坪宣慰司 1。清溪县黎雅营所属土千户、土百户各 1。

打箭炉阜和协所属明正宣慰司 1, 辖土千户 1、土百户 48; 革什咱安抚司 1, 巴底宣慰司 1, 喇衮安抚司 1; 霍尔竹窝安抚司 1, 辖土千户、百户各 1; 章谷安抚司 1, 辖土百户 4; 纳林冲长官司 1, 瓦述色他长官司 1, 瓦述更平长官司 1; 瓦述保得安抚司; 德尔格忒宣慰司 1, 辖土百户 6; 霍尔白制长官司 1; 霍尔咱安抚司 1, 辖土百户 2; 霍尔东科长官司 1; 春科安抚司 1, 副土司 1; 峪纳土千户 1, 蒙葛结长官司 1,

林葱安抚司 1; 上纳寺安抚司 1, 辖土千户 1、百户 3; 下瞻对安抚司 1, 辖土百户 2; 上瞻对茹长官司 1, 撒墩土千户 1, 中瞻对茹色长官司 1。

理塘粮务所属宣抚司、副土司各 1。

巴塘粮务所属宣抚司、副土司各 1。

石柱厅夔州协所属土通判 1。

泸州营所属长官司 1。

雷波厅普安营所属土千总 1, 土舍 2。安阜营所属土舍 1。

屏山县所属长官司 4。

马边厅马边营所属土千户 1, 百户 9, 外委 1。

峨边厅归化汛、冷碛汛所属领夷头目 12; 赤夷 13 支; 瞻巴家土千总、把总各 1; 哈纳家土千总、把总各 1; 蜚瓜家土千总 1、把总 2; 魁西家土千总、把总各 1。

辛亥革命后, 土司、头人、家支武装基本保存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通过建国初期的民主改革和平叛斗争, 四川各地土司的统治制度及其武装乃彻底解体。

第二节 土屯武装

乾隆年间, 清政府平定杂谷土司苍旺的反抗后, 设杂谷直隶厅, 置杂

谷、乾堡(一称甘堡)、上孟、下孟、九子等 5 屯(又称 5 寨)。从归顺、有功的

头人中委以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职官代替土司，统治地方，承垦地亩，按地纳粮，并从屯民中挑补屯练，组成土屯武装。每屯设守备1~2员，千总2员，把总4员，外委8员。所管屯民3000户，按每户额设屯练1名，共3000名。其中1500名每年食6两月饷为正额屯兵；另一半每年食3两月饷为余丁。5屯武装属杂谷厅、维州协管辖。实行有事为兵，无事归农，若遇征调，每名屯兵至奉调之日起自带3日口粮，之后由守备按名发给。1929年四川省屯殖督办署在该地设屯务办事处，由乾堡屯守备兼屯务办事处守备。1936年，该地区划归四川省第十六行政督察区管辖，杂谷等5屯分设区署。

乾隆四十一年(1776)，清政府平定大小金川土司反抗后，在该地区设置懋功、章谷、崇化、靖化、抚边5屯，“分插懋功五营选募兵丁及内地人民

情愿赴屯开垦者，分户承垦。并于该处头人带领降番投诚者，设立五屯守备及屯千总、把总等官，管领降番，给地承垦。又酌留杂谷五寨随征屯练，给地耕种统归懋功厅同知上纳科粮”^①在上述地区共设6支土屯武装。民国时期，6屯共有正额屯兵430名。屯区男人皆兵，有事自带枪支、口粮服役。有的守备为加强统治，在屯区中组织所谓“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天煞”的“御林军”。1930年，汉牛屯废守备制度，屯兵编入团甲，其余5屯直至建国前仍保留残缺的屯制。

四川屯兵多次外调作战，被乾隆誉为可以一当十的劲兵。在鸦片战争抗英作战中，不少屯兵为国捐躯。金川土司、副将阿木穰、土守备哈克里是其中的代表。至今在原属金川瓦寺土司辖境的汶川县三江乡还保留着埋葬当年出征土兵发辫的“毛辫坟”。

^① 《四川通志》第二册第2804页，巴蜀书社1984年版。

第四章 民兵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平时,其成员各事本业,接受必要的军事训练;战时,就地配合军队作战,担负战争勤务,维持社会治安,必要时随军远征。四川民

兵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大作用。解放初期,在剿匪反霸、平定叛乱、民主改革斗争中作出了贡献。在建设时期,民兵是工农业生产战线上的骨干、生力军和突击队。改革开放以来,服从经济建设,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第一节 组织沿革

一、组建

1950年上半年,四川、西康两省大部分地区,相继发生大规模的土匪武装暴乱。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的规定,为适应清匪、反霸斗争任务的需要,参照老解放区的做法,全省先后建立起人民自卫

武装。人民自卫武装由三部分组成:农民积极分子组成的武装小组;地方党组织领导的游击队;经过改造的旧乡保武装。开始称谓不一,有自卫队、武装队、夜卡、冬防队等。1950年10月,中共中央西南局和西南军区发出《关于建立人民自卫武装的指示》,开始普遍建立不脱产的人民自卫队。年底全省人民自卫队员达116万余人。

1952年11月,政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规定人民武装自卫队统称民兵;民兵为不脱离生产的、人民群众的武装组织;凡年满18~40岁的男性公民,身无残疾或精神病者,均有参加民兵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上述要求,全省以乡(行政村)为单位普遍建立民兵队部,设不脱离生产的队长、指导员各1名,副队长、副指导员若干人,文书1名。队员8~15人为1小队,2~5个小队为1分队,2~5个分队为1中队,分设正副队长各1名。小队、分队、中队、乡(行政村)队干部,均由队员民主选举产生。中队以下干部,经区人民武装部批准;乡(行政村)队干部,由县人民武装部批准委任。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至此,全省实现了民兵组织工作和各种制度的统一。

在普遍建立民兵组织的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又建立了民兵基干团,作为兵役征召的基础。基干团以县、区人民武装部兼团、营部,乡(行政村)根据基干民兵数量,编成班、排、连。队员除在集中执行任务和训练时,由团、营部指挥外,平时仍属乡(行政村)队部建制。到1953年底,全省共有民兵乡(行政村)队部9061个,中队9981个,乡队及中队干部4.8万余人,民兵346万余人,其中基干团民兵39万余人。

1954年8月,四川军区要求在每

个民兵中队建立一个民兵基干队,一般是大合作社建立基干民兵分队或小分队,中小社建立基干民兵分队或小组。至1956年底,全省有基干民兵96万余人,普通民兵260万余人。

1955年10月以前,是四川少数民族地区民兵组织的试建阶段。共发展民兵2万人左右。1955年11月以后,在民主改革的过程中,遵循“慎重稳进”的方针,普遍发展并通过“枪换肩”(收缴奴隶主、地主和寺庙的武器)武装民兵。到1957年底,共建立民兵中队875个,分队2929个,小队9501个,有民兵17万余人,占藏、彝地区总人口的8.7%,其中奴隶、农奴和贫雇农、下中农约占80%。

二、发展

(一)民兵、预备役“合而为一”

1957年末,为贯彻中央军委《关于改进兵役工作的指示》,四川在内地各县,选择了一批交通方便、人口集中、工作基础较好的乡,从整顿民兵组织入手,实行民兵和预备役“合而为一”试点。以30岁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为骨干,吸收19~25岁的青壮年组成基干民兵,编为第一类预备役。基干民兵中复员退伍军人到35岁,未服过现役的满26岁,转为普通民兵,编为第二类预备役,41岁退出民兵组织和预备役。“合而为一”工作,原计划1958年全面展开,1960年完成。但时

隔不久,由于开展大办民兵师运动,这项工作即告中断。

(二)大办民兵师

1958年,台湾当局图谋反攻大陆。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把能拿起武器的男女公民武装起来,以民兵组织的形式,实行全民皆兵。9月2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对新华社记者谈话时指出:“帝国主义者如此欺负我们,这是需要认真对付的。我们不但要有强大的正规军,我们还要大办民兵师”。

9月19日,四川省委转发成都军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的几点意见》提出:(1)无论内地、边沿山区,凡组织人民公社的地方,均应逐步把民兵组织建立起来;(2)凡是有公民权、身无残疾、能参加劳动、能拿武器、年满16~50岁男性公民和年满16~40岁的女性公民,均应参加民兵组织;(3)公社设劳武工作部,统一掌管生产劳动和民兵军事训练;(4)领导生产的干部在配备上应尽量与领导民兵工作统一起来;(5)民兵训练的重点是基干民兵,对普通民兵也要训练;(6)首先把基干民兵武装起来,逐步达到两个基干民兵一条枪。10月,又决定把原来的民兵支队、大队、中队,统一改为民兵师、团、营、连、排、班。之后,随着“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大办民兵师”运动

也不断向前推进。到年底,全省组成民兵师570个、团2918个。民兵由3个月前的286万人,猛增到2452万人,占总人口的33.9%。其中,基干民兵725万人,普通民兵1727万人。少数民族民兵23万余人。

1959年开始,陆续对150个县市的民兵组织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整顿后的民兵组织,一般是公社编团,管理区编营,生产队编连,生产小队编排或班;城市的厂矿、学校以车间、工段、年级、班次编组,使民兵的编组趋于统一。通过审查清理,清除了约占民兵总数0.53%的不符合条件的人。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修改了参加民兵的年龄上限条件,男性降低5个年龄段,女性降低15个年龄段,全省民兵总数减少5%。

少数民族地区清除了不符合条件的1万余人,占民兵总数的4.1%。同时,发展了一部分新成员,民兵总数达到27.56万人,占少数民族地区总人口的13.8%。

1961年9月,成都军区司令员黄新廷在温江军分区检查工作时,首次提出在公社组建一个武装基干连的意见,即在基干民兵组织中,一个排编一个武装基干班、一个班编一个组,统称第一班、第一组,每连保持150~250人。一旦需要,集合起来可成建制的补入部队。1962年初,解放军总部关

于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的指示下达后,四川加快了组建武装基干连的步伐。据13个军分区统计,1962年共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200个,排1288个,班7299个,有武装基干民兵10余万人,其中党团员和复员退伍军人各占80%以上。配备长短枪42155支,轻重机枪363挺,迫击炮10门。

(三)贯彻“三落实”

1962年6月1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作了“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以下简称民兵工作“三落实”),明确指出:“组织落实,就是搞多少基干民兵,搞多少普通民兵,有兵有官,有强的干部,要有组织,有班、排、连、营、团、师。一有情况,就能召之即来。政治落实,就是要对民兵做好政治工作,要设政治委员、指导员,做人的工作,分清好人坏人。民兵政治上一定要可靠,特别是基干民兵。军事落实,就是要有手榴弹,有轻武器,要搞些训练。天上掉下来的,地上冒出来的,怎样对付,要有些办法。”

1962年冬至1963年春,依据《民兵工作条例》的规定,成都军区、四川各军分区对全省民兵组织普遍进行一次整顿。后又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农村民兵组织再一次进行整顿。经过整顿,各地民兵组织落实和基本落实的占80%以上。1964年,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14个县,普

遍组建了公社武装基干民兵连。当年,武装基干民兵发展到35万余人,编成武装基干连558个,独立排2336个。1965年,在康定、茂县、凉山、西昌及绵阳地区的边沿山区组建了42个脱产民兵基干队,共2846人,由县直接领导。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兵工作受到严重的干扰破坏,民兵组织,特别是城市民兵组织一度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1969年,保卫珍宝岛战事发生后,民兵工作开始恢复。11月,省军区在井研、仁寿两县进行了民兵整组和组建民兵战备营团的试点。1970年初,全省180多个县(市),8000多个公社进行了民兵组织整顿,在38个县(市)组建战备团17个,战备营26个,共1.7万余人,其余各县(市)的组建工作也陆续完成。1972年,民兵战备团改称为民兵武装基干团,以县编团,公社编营或连。到1973年底,全省有民兵武装基干团160个,连5811个,达54万余人。

此后,坚持一年一度的民兵组织整顿。在整组中,按照动员教育、总结工作、出入转队、调整干部、健全制度和评比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的程序,重点对民兵干部、武装基干民兵进行整顿。省军区、军分区和县人民武装部每年都派出工作组,下基层检查验收。1975年,全省有民兵2700万余人,其中基干民兵1400万余人,

编成 169 个武装基干团, 26 个独立营, 2 个高炮团, 2 个高炮营, 9 个高炮、高机连, 以及 5000 多人的通信和高炮指挥分队。

三、调整改革

(一) 全面调整

全省民兵组织通过几次较大的调整, 逐步改变了组建范围过宽, 数量过大, 编组复杂的局面。

1977~1978 年 4 月, 整顿民兵师、团, 全省有民兵师 248 个, 团 3811 个, 营 9846 个, 连 105624 个。编武装基干民兵团 176 个, 营 963 个, 连 9652 个, 武装基干民兵占民兵总数的 6.7%。民兵专业技术分队也有较大发展, 组建有防化连、通信连、侦察连、高炮连和高机连。1978 年 7 月, 全国民兵工作会议后, 省军区本着“减少数量, 提高质量”的精神, 重点抓了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的建设。

1981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调整民兵组织的请示报告》。4 月, 省军区制订了全省民兵组织调整方案。从缩小组建范围、降低民兵年龄、简化组织层次等方面调整民兵组织。省军区先后派出 35 个工作组, 到 167 个县(市、区)具体指导, 并协助军分区、人武部在 353 个公社和 43 个厂矿进行调整试点。参加试点的人武干部 1800 多人, 专职武装干部 4300 多人。

到 1982 年底, 民兵总数比原来减少 60%, 其中基干民兵减少 80%。城镇组建民兵的单位由 10970 个减为 4543 个, 压缩了 58.6%。城市街道辖区的民兵组织基本取消。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于 1982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 在成都召开全省民兵组织调整工作总结授奖大会。会上表彰了 38 个县(市、区)、30 个厂矿、409 个公社民兵工作先进集体, 206 名民兵先进个人。

(二) 深化改革

改进编组工作 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农村外流人口不断增多, 1985 年, 省军区工作组, 深入农村调查研究, 提出了适应农村现状的编组办法。总参谋部向全军转发了这一经验。

压缩基干民兵数量 1985 年四川省军区制订了《1986—1990 年民兵建设发展规划》, 再次压缩基干民兵数量。至 1990 年底, 全省有民兵 1373 万余人, 占总人口的 12.79%, 其中基干民兵 130 万余人, 占总人口的 1.22%。编组基干民兵团 21 个、营 632 个、连 9945 个、排 57459 个、班 142853 个。民兵连一般只设 2~3 名干部, 全省排以上民兵干部共有 74495 名。

发展专业技术民兵 为适应战时动员的需要, 增加专业技术兵的储备, 全省城乡普遍采用一套技术装备编组一套半至两套人员的办法, 多编技术兵,

少编普通兵。至1989年底,民兵专业技术兵已达12万余人,编组有八二炮连、机炮连、其他地炮连及高炮团、营属指挥排、高机连、侦察连、防化连、军械修理分队等,另有空、海军专业技术兵660人。

组建民兵应急分队 1987年开始组建民兵应急执勤分队。1989年4月,省军区制发了《民兵应急分队组建方案》,12月,省武委会又颁发了《四川省民兵应急分队建设暂行规定》。到1990年底,全省已基本形成地(市、州)编营,县(市、区)编连、排,乡编班;大型厂矿编连,中、小型厂矿编排或班的格局。共组建民兵应急分队4384个,人数达8万余人。

四、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建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在《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中,要求人民公社建立人民武装部,在县人民武装部和公社党组织的领导下,负责民兵的管理和训练。按照四川省委、成都军区部署,各地结合民兵组织整顿,在人民公社、大专院校、大型厂矿建立人民武装部门,配备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以下简称专武干部)。至1962年,全省共选配专武干部9297名,占应配数的90.45%。1964年,本着充实基层,加强重点,增加复退军人比例,提高干部质量的原则,对不适合做武装工作的人进行了调整,另增加478名。专武

干部总额达9775名,其中复退军人占64.1%,党、团员占99.8%,30岁以下的占73.6%,参加同级党委的占38.86%。由于专武干部长期靠转业干部和其他部门在职干部补充,来源有限,更新困难,因而相当一部分干部年龄偏大,文化偏低。据1978年统计,年龄在35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专武干部仅占36%。1984年,省委组织部、省军区政治部、省财政厅和人事局联合发出《关于乡人武部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的通知》,对体制改革中乡人武部的设置、名称、领导、任务和干部配备、职级待遇等作了明确,规定专武干部要按干部队伍“四化”的要求和德才标准,在现有公社干部中选配,缺额可在各地增加的乡一级不脱产工作人员指标数内进行招聘。专武干部队伍的年龄和知识结构有了明显改变,35岁以下的青年干部占51%,比1978年上升了11%;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8.7%,比1978年上升了32.7%。专武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纳入地方干部学习的统一规划,分期分批送党校、干校学习;平时建立定期学习制度。开展现役干部和专武干部的谈心活动,对新配专武干部,进行热爱武装工作,当好专武干部的教育。每年由军分区集训专武干部。1989年,专武干部开始配发统一的服装和佩戴人民武装工作专业符号,并按照军队《内务条令》进行

了着装和举止训练。

第二节 领导体制

实行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制度,是民兵的传统领导体制。

一、军事系统领导

1949~1950年10月,四川人民自卫武装的隶属关系,各地不一。1950年11月,根据中央军委《加强人民武装建设的指示》,各级人民武装部门相继建立。四川各军区司令部设立了人民武装处,军分区和县设立了人民武装科,区设立了人民武装大队部,至此,人民武装工作有了专门的管理机构,但干部配备缺额大,质量低。1951年4月前后,按照中央军委《关于各级人民武装部的组织和编制问题的决定》,将各军区司令部人民武装处、县人民武装科、区人民武装大队部统一改称人民武装部。又对全区人武部进行了充实,干部总数达4306名,占应配数96%强,其中新配干部占80%以上。1952年底,成立四川军区,在军区司令部下设人民武装处。

1954年9月,全国兵役工作会议后,四川军区司令部人民武装处改编为四川省兵役局,军分区设兵役工作科,县(市)人武部改编为兵役局。1957年12月,遵照军委关于全国兵

役干部裁减一半的决定,四川对县、市兵役机构和人员进行了精简,县、市兵役局不再设科,区只编配兵役助理员,全区兵役人员减少了53%,对民兵和兵役工作的领导有所削弱。1955年5月1日,四川军区建制撤销,成都军区成立并代行四川军区职能,四川省兵役局隶属成都军区。1959年四川省兵役局奉命撤销后,成都军区司令部增设动员处,负责民兵军事工作;政治部群众工作处,负责民兵政治工作;其他有关业务,分别由司、政、后机关相应部门分工承担。各县、市也恢复了人民武装部的名称,同时保留兵役局的牌子。

1959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军委《关于民兵工作问题的请示报告》,重申省军区、军分区的主要任务就是领导、指挥民兵。1961年,成都军区党委要求军区机关以50%左右的力量做民兵工作,并从部队和学校挑选了1207名干部和优秀军士充实县、市人民武装部,对部分军分区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

1965年,成都军区成立民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军区党委副书记、副司令员韦杰任组长。除原司令部动员部、

政治部群工部全力抓民兵工作外,二级部都有一名副部长专管民兵工作。1969年10月1日,四川省军区成立,负责领导全省民兵工作。

1973年11月,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名义发出文件,推广“上海经验”,要求各地建立“民兵指挥部”,组织民兵参加社会阶级斗争。1974年3月,四川省召开了城市民兵工作会议,要求成都、重庆、渡口、自贡市组织“民兵指挥部”。嗣后,四川省组建“民兵指挥部”的地区陆续增加,到1975年,全川已增至120多个市、县。在四川各地成立的“民兵指挥部”,一般只是负责民兵“小分队”参加社会阶级斗争,民兵的领导权仍然掌握在各级地方党委手中,民兵工作仍然是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市、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尽管如此,有些地区的民兵领导也一度出现混乱,特别是少数地区造反派头头进入了“民兵指挥部”,个别的还担任领导职务,给这些地区的民兵工作造成很大困难。

1976年10月以后,四川撤销了各地的“民兵指挥部”。1978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批准颁发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重申民兵工作的领导原则。1986年,军队进行精简整编,将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全省214个县级人民武装部,于1986年6月30日全部交接完毕。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后,军事工作性质不变,

任务不变,双重领导关系不变。1990年9月,遵照中央决定,甘孜、阿坝两州所属31个县人民武装部又改归军队建制。

二、地方党委领导

民兵是党领导下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除了受军事系统的领导外,还受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1958年,中共中央明确规定,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三级军事机关,除了保持军事系统的垂直领导与隶属关系外,又是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部,受同级地方党委领导。50年代初,四川开始执行由县委书记兼县武装部政委,区委书记兼区武装部教导员的兼职制度。1958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地方党委对军队的领导和密切地方党委同军队关系的指示》,改为由省、地(市)、县委书记,兼同级军事机构的第一政治委员。这一兼职制度,“文化大革命”中一度中断,1978年重新恢复。1986年军队精简整编,把地方党委书记兼第一政委的规定,改为兼任同级军事部门党委的第一书记。各级地方党委书记兼职后,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职负其责,保证了民兵建设在地方党委的统筹安排下,同当地各项工作,互相配合,协调发展。

1959年12月,成立中央军委民兵工作组。1960年7月,四川省先后

建立省、地、县委民兵工作组,负责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省委民兵工作组由11人组成,省委书记赵苍璧任组长,成都军区副司令员李文清、司令部副参谋长朱玉庭、政治部副主任钱春华任副组长。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省民兵工作组改为中共四川省委人民武装委员会(以下简称武委会)武委会由地方党委、军事机关、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武委会的工

作曾一度中断。1979年2月3日,恢复省武委会,由省委书记、省长鲁大东任主任,省军区司令员赵文进、政治委员胡永昌、宋开元和省计委副主任李吉泰、省公安厅长白尚武为副主任。随后,各地(市、州)、县委也先后恢复了武委会。至1990年,省委书记杨汝岱任主任,副省长刘海泉、刘纯夫、谢世杰,省军区司令员张文清、张长顺、任应来,省军区政治委员张维民、高树春、张少松等先后任副主任。

第三节 武器装备

四川民兵初建时期,武器装备的来源主要有三:一是收缴旧地方武装枪支弹药;二是部队剿匪过程中缴获的武器;三是部队换装移交的旧杂式武器。截止1952年底,西康省民兵装备有:步马枪20199支,轻机枪4挺,短枪90支。1953年,四川省民兵装备有:步马枪234870支,轻、重机枪77挺,短枪780支,炮2门,其他武器1131件(江津、南充军分区库存武器未统计在内)。当时,民兵装备的武器品种杂、质量差,大部分是“老套筒”、“汉阳造”、“捷克式”和“三八大盖”^①

等旧杂式枪支。

此后,民兵主要靠部队换装下来的武器装备补充。60年代开始,工厂为民兵生产的轻武器陆续装备民兵。特别是1974年,成都军区两次调拨部队换装的武器装备四川民兵,使民兵的武器装备得到很大改善。到1979年,全省民兵共有制式武器40余万件,原有旧杂式武器已全部淘汰。80年代,民兵武器装备又有进一步改善,装备了半自动步枪、冲锋枪、火箭筒、榴弹炮等。

^① “老套筒”即德国造八八式毛瑟步枪,因其枪管外包有散热筒,俗称“老套筒”;“汉阳造”即湖北省汉阳兵工厂仿造的德国八八式毛瑟步枪;“捷克式”是捷克造二四式步枪的简称;“三八大盖”即日造三八式步枪,因枪机上有防尘盖而得名。

一、配备

50年代初期,民兵武器分布不平衡,地区之间悬殊很大。江津、温江地区多达四五万件,乐山、内江地区只有六七千件。土匪武装暴乱平息后,在对民兵枪支、弹药进行清理的基础上,按照大分散,小集中,选点配发的原则,调整了武器的布局。到1956年底,配发到民兵手中的武器,从25万余件,减到10万余件。大办民兵师开始后,原有民兵武器又陆续发到民兵手中。从1962年开始,民兵武器由原来的选点配备,逐步改为按民兵建制配备,有重点地武装一些基干民兵连、排、班。同时,以县(市)、区、公社为单位,对武器的口径和型号进行了调整,使一个单位的民兵武器,在型号和口径上大体一致。为使民兵武器的配备与武装基干民兵的发展规划相适应,采取了一件(套)武器配2~3套人员,以扩大武装基干民兵数量,有利于后备兵员的储备。1981年民兵组织调整后,本着“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调整品种,搞好配套”的原则,再次作了调整。至1983年底,全省4个省辖市、9个专辖市,配发武器的单位由1501个调整为1224个,武器分布面缩小了18.5%,武器配发数量减少了3.67%。1986年,依据“训练、执勤、安全管理和长期储备”四兼顾的原则,并使技术装备的布局与专业技术兵的发展、储备一致起来,省军区有重点地向下增

配了迫击炮和通信、工兵、防化装备器材,跨地区调整了高射机枪迫击炮,使民兵武器的布局更趋合理

二、管理

武器装备保管 50年代初到60年代中期,以个人分散保管为主,实行“定人、定枪、定责任”的制度。1962年,改为按武装基干民兵连、排配发武器后,武器的保管,逐步改为以民兵连为单位集中保管。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些群众组织多次抢夺民兵武器。据乐山地区9个县的不完全统计,被抢各种枪3300余支,迫击炮29门,各种子弹8万余发,手榴弹数十箱。广安县天才公社武装部长胡良安,为保护民兵武器献出了生命。1967~1969年,全省有24万余件武器散落在群众组织手中。“文化大革命”中期,按中央文革小组、中央军委通令,驻川人民解放军对散失的民兵武器进行收缴。对收回的武器进行了清理鉴定和修复,其中17万件无修复价值的武器作了报废处理,对危险弹药进行了销毁。1973、1976年,又进行了两次全省范围的武器大普查。在此基础上,省军区制定了《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办法》。

1981年后,农村民兵武器基本由乡、区或县级人武部集中保管,城市民兵武器由市、区或条件好的厂矿武装部门保管。1984年,全省农村已有

99.78%的武器收归县、区、乡三级保管。至1987年底,除留少量执勤武器外,已有160多个县,由县集中保管。全省民兵武器保管点,由原来的近万个减少到4000多个。1988年,全省有5个军分区,达到民兵武器装备管理5年安全无事故,61个县、市人武部10年安全无事故。

库室建设 1962年,各地因地制宜在基层建立了武器库室,但条件较差。区、乡人武部和厂矿、企业单位建立的武器库室,条件相对较好,1983年对全省9998个乡和厂矿、企业单位的武器库室普遍进行了检查,符合条件的5771个,占57.7%;基本符合条件的3349个,占33.5%。

1969年10月,省军区成立时,四川省政府拨款300万元,修建了省军区民兵装备仓库。1975年,国务院、中央军委要求加强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四川各级党委、政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加强民兵装备仓库建设。1990年前,全省用于省军区仓库新建、改造投资540余万元,用于军分区仓库投资440余万元,用于县仓库投资360余万元。仓库设施日臻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基本上做到了防潮、隔热、防爆、安全。1986年2月,四川省军区成都民兵装备仓库被评为全军先进仓库。至1988年,全省已有8个军分区民兵装备仓库达到先进仓库标准。

至1990年,全省已建成省军区民兵装备仓库2个,军分区民兵装备仓库18个,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民兵武器仓库209个,库房总面积约8万余平方米,业务、生活用房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尚有1986年以来陆续成立的两个军分区和两个县级人武部未修建民兵武器库,80余个建在城镇居民区的县级仓库需搬迁,部分仓库因不符合标准需完善和改造。

武器封存 1985年11月~1989年10月,对全省民兵武器库室的部分武器进行了封存,占总数的64%。经解放军三总部和成都军区联合检查验收,四川省武器封存总评成绩优秀。

三、维修

50年代末,军分区开始建立修理所,对民兵轻武器进行小修和中修,大修和火炮的维修由成都军区军械处负责。1975年,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农村民兵武器,由县农机厂、公社农机站维修;城市民兵武器由所在单位维修。至1978年,全省已有省军区修理厂1个,军分区修理所18个,县(市、区)修理组414个,公社修理点1128个,初步形成自上而下的修理网点。1979年开始,各地把有修配技术的民兵,组成维修分队,承担民兵武器修理任务。至1982年开始,维修小分队已普遍建立,并取代了原来的基层修理网点。

第四节 军事训练

四川民兵军事训练,随着形势任务的变化,国民经济的发展,民兵组织和武器装备的调整,而不断改进。经历了群众性练武、贯彻训练纲要和调整改革三个阶段,使训练逐步向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营山县三元公社用沙盘
给民兵讲解班进攻战术

一、群众性练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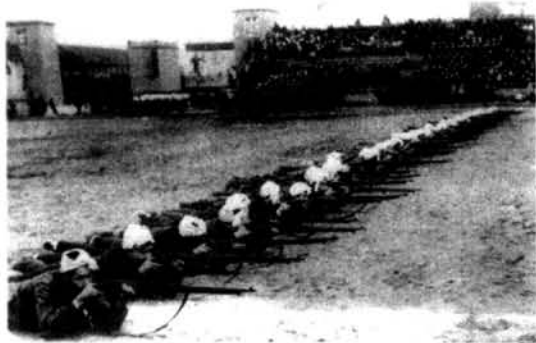
1950~1965年,训练对象比较广泛,既训练基干民兵,又训练普通民兵;训练内容比较简单,主要学习基本军事常识;训练形式比较随意,多是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方法进行。其中,1950年冬~1954年春,进行了4次大规模的民兵冬训。冬训以70%的时间进行政治教育;以30%的时间进行军事训练。基层干部以县或区为单位进行集训,每次训练5~10天。自卫队员有的利用早晚空隙时间分散进行;有的以乡为单位逢场集中进行,少

的一两次,多的五六次,每场训练两、三个小时。在1952年冬~1953年春的第三次冬训中,共训分队长以上干部97626名,占干部总数的46%,民兵积极分子3584名,教员14041名,民兵214万余名,占民兵总数的73.2%。1956、1957年,在进行预备役登记的基础上,有92个县(市),229个乡,进行了第二类预备役的训练试点,参训43397人。及格率,1956年为94.68%,1957年为95.4%。

此期民兵训练出现过两次高潮。1958年大办民兵师,全省民兵掀起第一个群众性练武高潮。仅3个月即训练429万人,达到原“五年规划”(训练60至80万人)的5倍。1959年,开始纠正这种不切实际的做法。1960年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停止民兵训练。

1962年6月,台湾当局积极图谋反攻大陆,东南沿海地区形势紧张。遵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战备的指示,全省又恢复民兵军事训练,每年训练110万人以上。1964年,解放军总参谋部先后发出在民兵中开展神枪手活动和组织民兵参加全军比武的通知,民兵训练再现高潮。训练以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为重点。除将射

击、投弹、刺杀、土工作业和利用地形地物等作为共同训练科目外,还针对民兵担负的具体任务,开展了不同科目的训练。要求基干民兵达到“五会”,即会打枪、会投弹、会利用地形地物、会站岗放哨、会防空。在民兵训练中运用和推广郭兴福教学法,使训练开展得活跃、扎实。训练中,涌现出一批神枪手、神炮手和技术能手。据1964年统计,全省共训121万人,其中专武干部9000余人,连、排干部30余万人;基干民兵87万余人,民兵技术兵2.4万余人。实弹射击61万余人,及格以上的占82.1%;手榴弹投掷100余万人,及格以上的占88.4%。其他如利用地形地物、防空和民兵勤务测验,及格率达90%以上。1964年7月24日~8月4日成都军区在成都举办民兵比武大会,参加比武的汉、彝、苗、羌等各族民兵283人,进行了22个项目的比赛。中共中央西南局,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成都军区的领导检阅了参赛民兵。



成都市民兵进行步枪卧射表演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军事训练一度停顿。1969年,中苏珍宝岛冲突后,恢复民兵训练。1970年,省军区、军分区及驻川部队开始在野营训练中帮助民兵训练。1972年,驻川某军在野营训练中,带训民兵3.2万余人,其中1/3的民兵进行了实弹射击。

二、规范化训练

自1973年7月开始,解放军总参谋部先后颁发了《1973~1975年民兵军事训练纲要》和《1977~1980年民兵军事训练纲要》(以下简称《三年纲要》和《四年纲要》)。此后,四川民兵开始按纲要进行训练。

周期训练 每三、四年为一个训练周期。在每个训练周期内,公社、厂矿专武干部,每年集训一个月;民兵营、连长,每年训练15天;武装基干民兵,每年训练15~20天。

分级训练 省军区教导大队培训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连以上干部和技术骨干;军分区教导队培训公社、厂矿专武干部;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训练民兵营(连)长;公社、厂矿等基层单位,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训练民兵。

在完成基本课目训练的基础上,还进行技术、战术的应用训练和以爆炸为主要手段的打、炸、阻相结合的打坦克训练。城市民兵加强了防空袭和

巷战、街垒战、地道战的训练。



从实战出发训练民兵通信兵

截止 1975 年,《三年纲要》训练期满,专武干部连续参训 3 年,人数达 60% 以上的有西昌、达县、绵阳、乐山、内江、宜宾、温江、万县、南充、阿坝军分区和重庆警备区等 11 个单位;民兵营、连长连续参训 3 年,人数达 60% 以上的有 115 个县(市、区)。1976 年,对上述单位进行了考核验收,共考核专武干部 7120 名,对所学课目,达到会讲、会做、会教,能组织民兵训练,能带领民兵执行战斗任务(以下简称三会两能)的占 81.5%。考核民兵营、连长 57288 名,达到“三会两能”的占 75.7%。参加考核的武装基干民兵连 3667 个,考核武装基干民兵 352248 名,达到“纲要”要求的占 71%。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进行了补训。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也得到了加强,共训练高炮连 9 个,499 人,有两个连,参加了成都军区组织的实弹射击,均取得及格以上成绩;地炮班 441 个,3017 人;打坦克爆破班 77 个,

841 人;通信连 11 个,958 人,其中有有线 357 人,无线 442 人,简易通信 159 人。从 1977 年开始贯彻《四年纲要》。第一年度,共训练专武干部 9477 名,武装基干民兵连、排长 71309 名,武装基干民兵 706235 名,均占应训人数 80% 以上。

三、训练改革

1979 年 8 月,解放军总参谋部对《四年纲要》作了修改,将完成时间延期到 1982 年。自 1980 年开始,从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缩短周期、压缩时间、精简内容、突出重点、改进方法、提高质量等方面,对民兵军事训练进行调整改革。

缩短训练周期 1983 年 3 月,总参谋部发出《关于民兵军事训练安排的通知》,对民兵训练再次作了调整,把训练周期从原定 4 年改为 2 年,训练时间由原来的 60~80 天,改为 30 天,删减了一些难度大、要求高的内容。1983 年四川省完成第一周期训练。实训民兵 528911 人,其中步兵 492985 人,技术兵 35926 人,考核合格率为 87.8%。参训的专武干部占总数的 25.5%,连排干部占 62%。

从 1985 年起,又将周期训练改为按年度训练,使训练一气呵成,减少“半成品”,做到训练一个,合格一个。当年训练基干民兵 167107 人,合格率达 99.3%。训练专武干部,基干民兵

连、排长 26075 人,合格达 99%。

由小型、分散向集中住训发展 80 年代初,部分县、市开始筹建训练基地。至 1985 年,以县为单位民兵集中住训的有 40 个县。1985 年,四川省制定了《民兵训练基地建设三年规划》,至 1988 年底,相继建成县一级民兵训练基地 161 个。1990 年底,全省建成 199 个,南充、达县、宜宾、乐山、内江、万县、甘孜、阿坝等地、市、州的县全部实现基地化训练。省军区于 1989 年 1~4 月,对各地推荐的 30 个县级民兵训练基地进行了检查验收。多数基地的“五场”(队列、战术、器械、投弹、射击场)、“八室”(寝室、教室、兵器室、资料室、器材室、会议室、娱乐室、阅览室)完备,有精干的管理机构,完整的规章、制度,较强的教员队伍,配套的教学设备,和以劳养武的经营项目。其中:广汉市、新都县、南江县、宜宾市、永川县、梁平县、南川县、岳池县等训练基地设施配套,建设正规,把吃、

住、训、教、娱融为一体。1986 年 11 月,全国民兵通信分队组训会在成都召开,来自全国的代表参观了新都民兵通信兵训练基地及其所训民兵的表演,成都军区张太恒副司令员和总参通信兵部刁培泽部长,还利用民兵架通的无线电接力,与北京、广州、乌鲁木齐现场通话,得到与会代表的好评。

提高技术兵训练的比重 据 1985 年统计,全省共训各类专业技术兵 35571 人,占训练总数的 21%。1990 年,全省实训基干民兵 49982 人,其中专业技术兵 33691 人,占 67%。乐山军分区在扩大专业技术兵训练的同时,逐步理顺了组织、装备、训练和兵员征集、储备的关系,朝着兵员布局合理、门类齐全、有机构成、协调发展的总体改革目标迈进了一步。1988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在乐山召开了民兵预备役综合改革经验交流现场会,总结推广了他们的经验。

第五节 政治工作

四川民兵继承和发扬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坚持党对民兵的绝对领导,保证了民兵建设的健康发展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端正了民兵工作的指

导思想,发动民兵干四化,围绕四化办民兵,充分发挥了民兵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一、政治教育

(一)内容

四川解放初期,围绕剿匪、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对民兵进行了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民兵任务的教育,使民兵踊跃参军参战,完成剿匪任务,积极参加土地改革和增产运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人民政权。50年代末~60年代初,主要是通过党的总路线教育,激励民兵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劳动,调动民兵的生产积极性;通过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和学习雷锋的活动,使民兵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新思想、新风尚;结合战备形势和贯彻民兵工作“三落实”,对民兵进行人民战争思想教育,继承发扬光荣传统,为保卫祖国作贡献。1979年以后,着重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共产主义理想、道德和人生观的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使民兵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带头参加两个文明建设,成为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一支坚强力量。

(二)形式

50年代初期,民兵的政治教育,主要是通过每年的冬训进行。之后,教育形式和方法逐渐灵活多样。利用重大节日和结合整组、执勤、训练、生产等项任务进行动员教育外,定期读报纸、上政治课逐步形成了制度。各地还通过办墙报、黑板报、有线广播等形式配合教育,特别是在民兵中教唱革命歌曲,开展文体活动受到普遍欢

迎。从1962年贯彻“三落实”开始,几乎村村办起了夜校,民兵在夜校读报纸,学政治,有的夜校在扫盲工作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十年动乱期间,民兵政治教育受到干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逐步恢复。

1981年开始,全省执行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的民兵政治教育“三项制度”,即在民兵年度军事训练中,坚持用10%的时间进行政治教育;在基干民兵中,坚持每月一堂政治课;在普通民兵中,每年结合征兵、整组和重大节日坚持上4~5次政治课。落实“三项制度”,主要是落实基干民兵月课制度难度大,人员难集中,时间难保证,误工补贴难解决。1984年底,作了调整,将基干民兵的月课改为一年4次;普通民兵的政治课,改为结合年终总结进行。与此同时,省军区、军分区、县人武部与青年、教育、科协、农办等部门配合,开办了民兵业余学校、夜校和培训班,把学政治和科学技术结合起来。至1986年底,全省已有1712所,培养种植、养殖、修理、烹调、建筑、驾驶等民兵专业技术人才74万人,其中有15887人获得技术职称。民兵侯文清是崇庆县西江乡复员军人,经过刻苦学习,掌握了建筑技术,成为建筑专业户后,拿出14万元,办了一所民兵育才学校,培养35岁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和民兵,被当地群众传为佳话。中央领导同志来川时,视察了这所学

校,赞扬这种做法好。

1983年9月,省军区在眉山召开的军民共建经验交流会上,眉山县骑江大队兴办的“青年民兵之家”,引起到会人员普遍重视,很快在全省得到普及,成为农村民兵政治工作的重要阵地。到1985年底,全省已有“青年民兵之家”24367个。1986年9月,省军区政治部、省委宣传部、共青团四川省委联合召开会议,表彰了38个先进“青年民兵之家”。

1985年,开始推广刊授教育。1986年,全省多数县成立了刊授教育领导小组,区、乡成立了刊授教育辅导站。据1987年统计,全省用于刊授教育的报刊订数在10万份以上。1990年9月,在“全国国防教育刊授经验交流暨后备力量战线10位新闻人物表彰大会”上,四川省有41个单位获奖,其中省军区政治部、绵阳军分区和三台县人武部获一等奖,8个单位获二等奖,27个单位获三等奖。

二、创先进活动

(一)立功创模

早在50年代初期,随着自卫队的建立,四川即制定了“定期召开英模大会,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肯定成绩,纠正缺点,教育干部,推动工作”的创模活动制度。各地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规定了自卫队评模条件。1965年10月,总政治部颁发了《民兵立功奖

励暂行办法》,民兵立功创模活动有了统一章程。立功创模活动的广泛开展,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民兵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积极性,涌现出大量的英雄模范人物。据统计,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单位,有“人民翻身的堡垒”天全县始阳乡人民武装自卫队等10个;英雄模范人物,有“苗族剿匪英雄”罗文才、“模范民兵”曹昌惠等87名。受全国、解放军三总部和成都军区表彰的先进单位296个,先进个人334名。受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的先进单位1763个,先进个人1223名。

(二)创先进单位

1964年以来,在民兵基层组织中,开展创造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活动。各地注意把创先活动同生产战线的劳动竞赛结合,同学习先进人物结合,在民兵中形成了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局面。1977年,全省评出“三落实”先进民兵连7446个,翌年增加到10075个。1978年,四川省军区在部队、民兵先代会上,树立南川、黑水、大竹县人武部和四川化工厂、四川煤矿建设第四工程处武装部及40个民兵基层组织为“三落实”先进单位标兵。给13名专武干部和民兵干部记功,给512个“三落实”先进单位和222名“三落实”先进个人颁了奖。

1984年11月以后,对“创先”活动进行了改革,把民兵“创先”活动与本地区、本单位的评比竞赛结合,“同



爱民模范扎江(藏族)生前辅导

红原县民兵进行射击训练

评比、同表彰、同奖励”；与民兵担负的任务结合，干什么，评什么；与年终总结结合，综合衡量，统一宣扬和奖励。

(三)学习雷锋

1963年，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向全国人民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后，四川民兵学雷锋活动持续开展3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学习雷锋活动受到严重干扰。1981年以后，结合“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四川省又连续三年在民兵中深入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持续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各地民兵带头成立的“学雷锋小组”、“为您服务组”，活跃在街道、学校、农村、矿山和工厂，服务项目不断增多，活动规模逐渐扩大，取

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1983年文明礼貌月活动，全省即出动民兵580余万人次，为群众做好事100余万件。1984年，省军区通报表彰了两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124个，先进个人90名。到1990年底，全省有3000多个民兵单位被县以上单位树为先进集体，有1万多名民兵立功受奖。奉节航道段民兵营自1981年以来，先后抢救遇险船只140余艘，救起落水人员500余名，协助公安部门抓获犯罪分子144名，被群众誉为“水上救星”。民兵营三次被评为四川省民兵工作先进集体，1987年8月，该营代表参加了四川省民兵两个文明建设先进事迹报告团，1988年，四川省政府、省军区授予该营“长江三峡航道卫士”的光荣称号。在四川南部山区筠连县云胜乡刘家山下，有一段连接川滇两省的陡峭黄泥路，每逢下雨，坡陡路滑，通行困难。1983年，民兵母绪江四兄弟，齐心协力，上山采条石500多块，把这段黄泥路改建成250余梯的石板路，方便了行人。母家四兄弟被群众誉为云胜山区的“活雷锋”。

第六节 经费

一、民兵事业费

民兵事业费是保障民兵建设的经

费，年度指标由财政部和总参谋部分配，列入省地方预算，由省军区后勤部

向省财政厅建立财务领报关系。省以下由省军区系统按级进行管理。县(市)人民武装部为民兵事业费的基层开支单位。1990年民兵事业费按以下比例分配:军事训练费占53.33%;政治工作费占10.25%;武器管理费占17.91%;机动和自动化建设等专项经费占18.51%。

二、执勤费

四川解放初期,调动民兵剿匪和动用民兵守护重要目标,民兵的生活费由主管机关发给,并可顶替当地政府规定的公役。此后,民兵执勤经费,坚持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

脱产执勤民兵的经费标准,以保证执勤民兵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不低于农村同等劳动力的水平为标准。1982年,执勤民兵每人全年经费为670元,加上物价、生活补贴可达730元。执勤民兵个人实际月收入为50元左右(不含副食品补贴)。经1987、1989年两次调整后,成都铁路局辖区内的护路执勤民兵经费开支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1000元提高到1280元(不含肉价、粮油、副食品补贴和艰苦地区补贴。以下同)执勤民兵个人月平均工资由过去的72.50元提高到92.50元。

三、误工补贴

50年代,多是采取助耕或顶替义

务工的办法代替补助。60年代开始,民兵执行占用劳动时间的勤务,给予适当的工分补贴或奖励;不脱产民兵干部开会、集训等误工补贴,按当地政府对同类干部统一规定的标准补助。1978年10月以后,按《民兵工作条例》规定:民兵和民兵干部参加训练期间都作为正常出勤,照发工资,照记工分,照常评奖。80年代初,四川农村解决民兵训练误工补贴有三种形式:补助现金、记工分或抵扣义务工。据南充军分区1982年统计,南充地区761个农村民兵基干连,用现金补助的356个,占46.8%;补助现金和评记工分相结合的315个,占41.4%;评记工分的83个,占10.9%;抵扣岁修公路等义务工的7个,占0.9%。1984年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民兵,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由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办法,按同等劳动力的收入给予误工补贴。

四、以劳养武

四川民兵在开展活动中,始终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50年代初期,各地组织自卫队员带头生产,提出“好队员是生产好模范”的口号。1979年以后,全省民兵积极开展以劳养武活动。1985年,各地以县级劳武企业为龙

头,以乡镇劳武实体为骨干,以村劳武项目为基础,因地制宜,创办了形式多样的经济实体和劳武项目 7131 个,参加以劳养武的民兵 11 万人,年产值达 1.39 亿元。有 183 个乡的民兵活动经费 264 万元,是由民兵经济实体解决

的。安县 20 个乡,有 5 个乡的民兵活动经费,全部由民兵经济实体解决。到 1990 年,全省以劳养武企业和经济实体发展到 4190 个,年创纯利润上亿元,用于民兵活动的经费达 400 余万元。

第七节 作用

一、参加剿匪斗争

解放初期,四川、西康省建立起来的人民自卫武装,配合部队参加剿匪斗争,至 1953 年底,肃清了匪乱。据不完全统计,民兵配合部队和单独进行作战共 1390 余次。

(一)保卫家乡

在没有部队驻剿的地区,自卫队员一面劳动生产,一面站岗执勤保卫家园。1950 年 2 月,匪首黄光禄率匪徒 200 余人进攻双流县正兴乡。只有 30 余人的自卫队迅速挺进苗儿山迎击敌人,匪徒连续进攻 8 天,也未得逞,最后,被自卫队击溃。叙永县柘槽乡自卫队,在苗族战斗英雄、自卫队长罗文才的率领下,1950 年从 3 月至 8 月,共毙伤匪 200 余名,俘匪 154 名,争取土匪自新 100 余名。

(二)围歼股匪

在匪患严重地区,自卫队集中编组,直接参加围歼战斗。1950 年 9 月

26 日~12 月 5 日,数千名自卫队员配合人民解放军对盘踞在酉阳地区与黔东北结合部的土匪,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围剿,歼匪 4.1 万余人。1949 年 12 月,古蔺解放后,全县仍有土匪 76 股,1.9 万余人,曾一度攻占县城。由游击队发展起来的古蔺自卫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配合部队两次解放古蔺县城,歼灭土匪 5000 余人,争取土匪自新数千人,缴获步枪 2700 余支,手枪 200 余支。

(三)侦捕匪首

1950 年下半年,大股土匪基本被歼,残匪化整为零,分散活动,匪首和骨干分子四处藏匿,妄图伺机卷土重来。各地自卫队采取匪变我变,以分散对分散的策略,积极开展捕捉匪首,肃清残匪的运动。1951 年 1 月,会理县丙河乡自卫中队长何炳寅,只身伪装去安宁乡长坪山侦察途中,发现砖窑里有一群匪徒。何炳寅当机立断,在开枪击毙匪首的同时,命令匪徒放

下武器,互相捆绑。惊魂未定的12名土匪全部被擒,何炳寅被誉为会理英雄。据统计,川南地区捕获的匪首中,有80%是自卫队抓获的。川北地区自卫队自1950年1月~1951年7月,共歼灭残匪8760余名。“川滇黔康游击队”总司令陈超、“反共救国军川黔滇边区游击队”总司令王逸涛、“川康反共救国军”总司令程志武、“川黔边区反共救国军第二十三路军”指挥官蒋崇礼、“川东北反共救国军第八纵队”司令杨卓之、“西南反共救国第三路军”司令陈康等重要匪首,都是被自卫队员捕获的。

(四)政治争取

剿匪斗争中,在部队军事进剿的同时,民兵在家乡积极开展政治攻势,做好叛匪亲属的工作,对瓦解叛匪成效显著。据不完全统计,由各地自卫队争取的土匪约10万余人。铜梁县解放初期,90%以上地区发生了土匪武装暴乱。当地自卫队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宣传“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惩治反革命方针,造成强大的声势,迫使土匪内部分化瓦解,全县共争取匪“川东游击队”司令李戴荣以下1400余人投诚自新。广大自卫队员,在做政治争取工作中,表现了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大无畏的革命精神。万源县庙子乡女自卫队员张云凤,只身深入虎穴做争取工作,使匪首陈玉堂、陈河清及匪众1000余人,不战而降。

二、保卫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

1955年11月,四川省凉山、西昌、康定、茂县少数民族地区开始进行民主改革。由于少数反动上层人士发动武装叛乱,使民主改革受阻。经过广大军民共同努力,上述地区于1958~1959年,终于完成民主改革任务,结束了封建、奴隶社会的历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一伟大的历史变革中,民族地区的广大民兵,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配合人民解放军平息武装叛乱

1956年6月,黑水发生武装叛乱后,茂县1000余名民兵,按照成都军区指挥部的要求,组成8个大队,从茂县松坪沟到黑水瓦钵梁子,在长达百公里的山区组织防御,坚守月余,完成阻击任务,防止了叛乱的蔓延,也为解放军围歼叛乱武装创造了条件,受到成都军区通报表彰。1957年1月13日晨,义敦县北区基干民兵排在七克沟发现叛乱武装140余人后,经连续7昼夜追踪,于20日拂晓,向这股叛乱武装发起攻击,很快取得战斗胜利。1958年,越嶲县军民在侧洛林子搜山中,彝族女民兵阿支果果、基木阿牛、马黑儿支木3人在一个岩洞附近发现两名叛乱分子。她们手中无枪,就用石头与叛乱分子搏斗,基木阿牛中弹牺牲,马黑儿支木负重伤,但她忍着伤

痛,与阿支果果一起扭住叛乱分子不放,直到解放军赶至把叛乱分子抓获。

1958年阿坝州民兵带头开展“亲劝亲,邻帮邻,自家人去找自家人”的争取活动,全年争取回乡1800余人。松潘县民兵甲甲一人即先后争取回88人,收缴长短枪12支,子弹300余发。色达县握水沟地区民兵,对自新的叛乱分子,回来一个,教育一个,解脱一个;对回乡群众,一视同仁,不另眼看待。返乡人员十分感动,主动做争取工作,仅3天时间就争取回乡230余人。

(二)配合民主改革工作队工作

邓柯县浪多乡民兵,在掩护工作队开展工作中,多次抗击几倍于己的叛乱武装,保卫了工作队和群众的安全。1956年10月,美姑县女民兵业乌铁曲,在为工作队送信途中遭遇叛乱分子,她急中生智,将信揉成小团塞进耳朵里。叛乱分子将她绑在树上,鞭打火烧。但她始终不说工作队的情况。叛乱分子无奈,带她走进老林后,她寻机逃出虎口,终于完成送信任务。乾宁县藏族女民兵汪清,在送信途中,被叛乱分子抓住,遭受严刑拷打,至死不屈,就义时大义凛然地正告叛乱分子:“你们总要被消灭的”。

民兵在配合工作队开展工作中,由于与群众语言相通,感情接近,群众易于接受,在宣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组织联防

从1957年开始,先后在民族地区的45个县,543个乡,建立了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联防队,订立联防公约,规定联络信号。一家有事,家家支援,一村有事,村村相助,使坏分子无隙可乘,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据1959~1960年统计,各地民兵联防组织协助公安部门破获反革命杀人和预谋组织新叛等各种案件1700余起,抓获罪犯4100余人。

凉山、西昌、康定、茂县少数民族地区广大民兵,经过民主改革的锻炼,造就了一批优秀人才,为地方政府输送了众多基层干部。据统计,1958年凉山州昭觉、雷波、美姑、喜德四县,担任乡、村、社委以上干部的民兵达3100余名,占干部总数的90%。同时,涌现出众多的英雄模范人物,受到各级领导机关的表彰奖励。1958年有239人出席成都军区首届少数民族人民武装先进分子代表会。

三、维护社会治安

(一)镇压反革命暴乱

各地在镇压反革命暴乱时,都重视发挥民兵武装的作用。1958年11月18日,荣经县五宪乡太平村发生以黄子清、聂万洪为首,有200余人参加的反革命武装暴乱。他们抢夺枪支弹药,杀害地方干部,洗劫商店,焚烧学校,气焰嚣张。该县立即组织7个乡的民兵300余人,配合部队,于当日

下午9时赶赴出事地点。经连夜搜捕,擒获暴乱头目和骨干分子19人,击毙1人,无一漏网。缴获枪支、弹药一批。1976年12月22日下午7时许,纳溪县民警中队肖远洪,勾结看守所在押犯12人,抢夺中队轻机枪1挺,冲锋枪、半自动步枪各2支,子弹840发。事发当场,被中队干警抓获4名,另有2名投降,缴回轻机枪1挺、半自动步枪2支,子弹700发。肖远洪和6名在押犯携枪逃窜。事发不到两小时,全县即动员290个民兵连,8万余名民兵,配合公安部门连夜搜捕。8小时内暴乱分子全部就擒,民兵无一伤亡,群众无一受害。

(二)歼天空投特务

1950~1959年10年间,台湾国民党集团向四川境内空投特务13次,全部被歼。民兵配合部队,共击毙空投特务24名,生擒8名,缴获电台27部,密码2套,六〇炮11门,轻、重机枪54挺,卡宾枪421支,雷达、电波器4部,陆空联络闪光器2具,以及弹药、黄金、银元等物资。

1961年开始,台湾国民党集团改用空飘气球散发反动宣传品。阿坝、凉山、渡口、宜宾、南充、广元等地区组织民兵,加强对空监视,及时发现,随飘随收,截止1990年共收缴反动传单、图片等43万余张(册)。

(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83年8月~1984年1月,全省共出动民兵13万余人次,配合公安部门抓获罪犯4万余人。在这次斗争中,有54个县人武部受到表彰,353名人武干部受到嘉奖,596名民兵立功受奖,7788名民兵受到表扬。1990年,全省又组织民兵39万余人次,配合公安部门,再次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据成都市不完全统计,1958~1989年,全市共出动民兵约900余万人次,执行治安、保卫、警卫、护送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破案万余起。1989年,成都市民兵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广泛开展“自护联防,争做三兵”^①的活动。璧山县民兵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中,成绩显著,1959年被评为江津专区治安先进县,民兵工作荣获“保卫生产,维护社会治安”奖旗。各地民兵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见义勇为,临危不惧,充分表现了敢于斗争,勇于牺牲的大无畏精神。南溪县李庄镇百货商店售货员、女民兵曹昌惠,在1974年7月23日深夜值班时,与一盗窃分子搏斗中,腹部被刺穿,肠子流出体外,仍扭住凶犯不放,全身12处负伤,壮烈牺牲。四川省委、省军区授予她“模范女民兵”称号。

(四)守护重要目标。

^① “三兵”,即在处理暴力事件中,见义勇为,挺身而出,争当尖兵;在守楼护院,治安巡逻中,乐于奉献,模范带头,当好哨兵;在开展帮教活动中,以身作则,循循善诱,争当标兵。

50年代初期,民兵守护任务十分繁重。据南充地区9县调查,1952年3月以前,每日用兵6354人,看守仓库1685个。1953年,对民兵担负的公差勤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上述9县,每日少用民兵5774人。全省减少执勤民兵约9万余人。随着社会治安情况逐步好转,守护范围不断缩小,执行守护任务的民兵人数也大量减少。1979年,全省有脱产执勤民兵4173名,分布在14个地、市、州的500个执勤点上,守护铁路桥梁77座,隧道118条和14个大型储备库。1985年,将部分目标交由武装警察部队守护。1990年全省仍有1911名脱产执勤民兵,担负着省内4条铁路干线上的41座大型桥梁、隧道和13座大型储备库的守护任务。

夹江县青衣江大桥护路女子民兵连,自1975年组建以来,日夜守护着这座长达1864米的铁路大桥,保证了成昆铁路的安全通车。1981年3月在追捕两名盗枪杀人犯的斗争中,民兵连荣立集体三等功,班长李月华荣立二等功,并受到公安部表彰。1985年4月,女民兵史玉清在执勤中,发现大桥一处钢轨断裂,当时正由南开来一列满载工业用油的火车,她当机立断,鸣枪报警,列车在距断裂处80米的地方停下来,避免了重大事故的发生。该连先后被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集体”,共青团省委授予“学雷锋树

新风先进集体”,省政府、省军区授予“护桥女子模范连”等光荣称号。

1979年以来,四川省还先后6次组织民兵完成卫星回收的保障任务。民兵在观察落点、警戒现场、抢修道路、配合搬运中做了大量工作。1983年以来,全省有近5万名民兵,8次参加卫星发射通信线路的守护任务。四川省政府、省军区于1990年1月15日召开了护线表彰大会,奖励了38个先进单位和96名先进个人。



驻凉山地区部队和民兵
维护卫星通讯线路

四、抢险救灾

(一) 抗洪抢险

四川江河多,洪水灾害严重,建国以来,长江、嘉陵江、大渡河流域、沱江、岷江、清江两岸都曾发生严重水灾。在洪灾面前,全省民兵响应地方党委和政府号召,在各级人武部门指挥下,奔赴现场,承担各种抢救任务。1981年7月,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袭击了四川135个县市。为抗御洪灾,全省先后出动民兵连3300个,135万

人,抢救出遇难群众 49 万余人。合川县 491 名民兵在县人武部直接指挥下,泅水、驾船将被洪水围困的 300 余人救到安全地带。沿长江的宜宾、江津、重庆、万县等地组织大批民兵突击队,从洪水中打捞、抢运木材 3.8 万多立方。合川、宣汉、忠县等部分地区通讯设备被毁,联络中断,当地民兵通信连立即出动,保障了通信联络畅通。灾区民兵在抢险任务中,还组织精干分队,为城镇街道、交通枢纽、银行、仓库、厂矿企业单位站岗放哨,巡逻执勤、维护灾区秩序,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四川民兵在这次抗洪救灾中,受县以上通报表彰、嘉奖和记功的有 16492 个集体和个人。其中,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有 1953 人。合川县人武部在抗洪抢险中贡献突出,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该人武部“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称号,成都军区为该人武部记集体二等功,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奖给该人武部“抗洪救灾立新功”锦旗一面,中央军委进行了通令嘉奖。

(二)抗震救灾

1952~1981 年,四川先后发生六七级以上地震 9 次,波及面积 3 万多平方公里。每次抗震救灾,民兵都是冲锋在前。1976 年 8 月 16 日,松潘、平武地区发生 7.2 级地震。处于震中地区的松潘县小河区万家大队民兵连,当即组织部分民兵,连夜把 86 名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5 天后,一次

强烈余震诱发了一股泥石流,危及住有千余居民的小河镇。该连民兵又一马当先赶往救援,转移的群众刚过索桥,桥就被泥石流吞没。

松潘县漳腊区武装部在震后立即组建一支抢修道路的民兵连,抢修被毁的四马桥。接着又抢修三路口到双河 7500 米的人行便道,在有强烈余震、洪水袭击、先后有 20 多人受伤的情况下,用 5 天时间完成了原计划为 10 天的任务。中央慰问团通过这条便道到灾区慰问了受灾群众。

平武县在震后组织了一个 700 余人的民兵运输团,昼夜兼程,几天之内把 3 万多斤急需的救灾物资运到震中附近的水晶区和白马区。水晶区 110 名基干民兵组成背兜运输队,又将这批物资争分夺秒地转运至震中地区。

松潘县小河区武装部长江巴组织民兵,在余震频繁,山石飞滚,暴雨倾盆的情况下,连续奋战 3 昼夜,恢复了两地与外界电话联系。平武县黄羊公社 6 个生产小队的电话、广播线路多处被震断,6 名民兵组成徒步通信班,完成通信任务。

(三)森林灭火

1982 年 1 月 29 日,冕宁县龙王庙沟山林起火,时值干风季节,火乘风势,迅即蔓延至 4000 多亩的山林,威胁到卫星发射场的油库和通信设施。凉山州委、军分区立即调集 9 个民兵连共 1117 人投入灭火战斗。由于风

大, 林火被扑灭后又复燃, 复燃的火势更猛, 几次包围了前沿灭火的民兵。民兵突围出来, 再组织新的防线, 开辟新的防火道。经 40 多小时的连续战斗, 将大火扑灭。参加灭火民兵有 7 人献身, 34 人负伤。

1988 年 2 月 4 日, 平武县发生了一场面积约 500 公顷的森林大火, 直接威胁到熊猫自然保护区的安全。绵阳军分区和平武县人武部, 当即按《抢险救灾方案》下达紧急动员令, 火场附近 8 乡、1 镇、1 厂共 10 个民兵连 1300 余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7 个民兵连投入第一线, 扑灭明火控制火势, 3 个民兵连作为第二梯队, 担负部队和消防队的勤务保障工作。经一昼夜紧张战斗, 一线民兵控制了主要地段火势, 开辟防火隔离带近 20 公里, 为彻底扑灭森林大火赢得了宝贵时间。

五、参加重点工程建设

(一) 兴修水利

四川民兵是兴修水利的突击队, 特别是在兴建大型重点水利工程中, 民兵作用更为突出。1977~1978 年, 全省有 248 个民兵团, 1546 个营, 24259 个连, 共计 470 余万民兵活跃在各地农田水利建设工地上, 为改变家乡面貌立下了汗马功劳。西昌、凉山地区从 1950 年春至 1986 年冬的 37 年间, 参加水利建设的民兵累计达 32 万余人, 兴建水利工程 5000 余项,

有效灌溉面积达 385 万余亩。

龙泉山引水工程是一个长藤结瓜, 引蓄结合, 自流灌溉为主, 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工程。简阳县以县建团, 区建营, 公社建连, 大队建排的形式, 组织民兵进行会战, 于 1970 年 2 月动工, 苦战 10 年, 胜利竣工。共开、挖、填、衬、砌土石 6586 万立方米; 建成长 2 万米的隧洞, 其中龙泉山隧洞长 6274 米; 修建 1 万米渡槽, 千里长渠和 3 个大型水库, 总容量为 3.4 亿立方米。全县灌区的农业生产发生了巨大变化: 1980 年, 三岔水库灌区的粮食亩产达到 592.5 公斤, 比建库前增长 285 公斤。水库养鱼业也得到不断发展。

黑龙滩水库是全省有名的水利工程。为修建该水库仁寿县共动员民兵、民工 8 万余人, 编成 13 个营 101 个连, 于 1970 年 10 月正式动工, 次年底建成长 271 米、高 53 米、底宽 52 米, 用石料 19.4 万立方米的弧型重力大坝, 打通了 1400 米长的放水隧道, 开挖了 50 公里长的东、南干渠, 实现了当年蓄水的要求。1975 年底, 配套工程基本完成, 共修筑大小隧洞 128 座、渡槽 276 座、暗拱 158 座, 渠道 6000 多公里, 蓄水 3.5 亿立方米, 灌溉面积达 102 万亩。

鲁班水库是以三台县民兵为主体建成的又一大型水利工程。全县动员民兵、民工 2.5 万余人, 其中民兵占

80%以上。编成7个团、59个营、575个连。1977年1月动工,1980年10月建成。共开挖、填筑土石189万立方米,安砌石条65万余立方米,浇注混凝土4万余立方米。库区水面积13平方公里,总容量2.78亿立方米。受益区水稻每亩单产由过去的300公斤,提高到500余公斤。1982年1月16日,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长张爱萍为水库题词“向鲁班水库建设者致敬”。

(二)修建铁路

四川民兵先后参加修筑成渝、宝成、川黔、成昆、襄渝铁路,其中,参加民兵最多的是修筑襄渝铁路。

1970年3月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铁道兵关于修建襄渝铁路的报告,确定四川、陕西、湖北3省各成立襄渝线修建指挥部,组织民兵配合铁道兵参加修路。1970年5月,四川成立“襄渝铁路西段指挥部”,省军区副司令员杨青任总指挥,副政委赵卓如、孙仲一(后增补)任政委。铁道兵西南指挥部副司令员秦云、贾庆祥(后增补)为副总指挥。指挥部参谋长郭全政,政治部主任周广铎,后勤部部长刘志华、政委高岳。参加会战的25万四川民兵,由万县、涪陵、江津、南充、达县地区和重庆市抽调。地、市组建师,县组建团,共编为6个师49个团和3个独立营。

四川民兵的任务是配合铁道兵修

建西段455公里铁路和白沙至新华100公里公路。民兵担负的工程有两种:一是在铁道兵部队的技术指导下,担负土石方、中小型桥梁、短隧道、挡土墙、采备沙石料和修建住房等,按照设计自行施工;二是抽调11万民兵,配合铁道兵部队担负长、大隧道和桥梁的施工。从1970年2月动工至1972年6月建成。独立施工的14万民兵共完成土石1955万立方,挡土墙23.5万立方,隧道8.4公里,桥梁18.6公里,涵洞7.3公里,铺道渣35万立方,修建房屋1.97余万平方米。在执行施工任务的同时,民兵还广泛开展“拥政爱民做好事”活动,为驻地群众修路、打井、植树造林,还开荒造田8361亩(缺万县、达县民兵师造田数)。会战期间,培养出石、木、铁、瓦、泥、钢筋混凝土、电、爆破、线路工和风枪手、测绘员、汽车司机等5.46余万人,约占民兵总数的22%。有5867人入党,2.4万人入团,还选拔了1.63余万名不脱产干部,选送了3441名青年参加解放军。

(三)修筑公路

1949年底,四川省60%以上的县不通公路。为加速家乡交通事业的发展,四川民兵积极投入公路建设。

从1958年1月开始,奉节县动员万余民兵修筑公路,经4年零5个月的艰苦奋斗,修筑公路5条,全长315公里。其中,以奉恩(施)、奉城(口)两

条干线公路的施工任务最重,全长230余公里,需架设桥梁34座。奉节县投入民兵1个师,4480人,用一年时间建成。民兵师副师长李元宽,于1960年代表全师出席了全国民兵代表大会。

1984~1986年,全省有104万民兵,承包修建、扩建公路27639公里,桥梁502座。1987~1990年,以民兵组织形式承包修筑公路51条,共1300余公里。

(四)植树造林

1982年以后,四川省军区发动百万民兵打先锋当尖兵,植树造林为绿化四川作贡献。特别是在“长江防护林”、“沱江百里绿化”等重点工程和各地造林工程中项目大、任务重的,大多由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承担。不少军分区、人武部还大力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开展“致富造林”活动,以“要致富、多栽树;要发财、上山来”的口号和行动,带领群众参与植树造林和绿化活动。不少民兵还积极承包林场、果园、苗圃,探索致富创收的路子。酉阳县毛坝乡民兵、复员军人姚家斌,从1983年开始,带领13个民兵在该乡大盖山顶峰,搭茅屋垒灶台,奋战几个春秋,开垦荒山1056亩,成片造林600余亩。据统计,四川省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在植树活动中,共出动1300余万人次,植树3亿余株,成片造林1.2万亩。四川省军区被评为“全军

绿化先进单位”;达县陆军预备役师二团二连被林业部评为“绿化先进单位”;民兵姚家斌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绿化突击手”,被四川省评为“农村青年致富标兵”;还有上百个单位和个人被省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

六、参加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民兵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在四个方面发挥着骨干作用。

带头实行承包责任制 广汉是四川省首批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县。县人武部于1979年秋组织小汉乡民兵承包该乡筛砂石、修鱼塘、种蘑菇等19个项目。当年纯收入达27万元,有的民兵收入在千元以上。最先成为当地的富裕户。全县推广了小汉乡民兵搞承包副业的经验。至1980年底,全县民兵承包的项目达370多个,可计产值195万余元。1981年广汉农村实行包产到户时,县人武部又举办民兵干部学习班,发动民兵带头承包,自觉执行种植计划,促进了全县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

带头发展商品生产 1983年底,四川省发出了“发展专业户,带动千家万户,帮助困难户,勤劳致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的号召,民兵带头响应。1984年,仅广汉县民兵就有种植、养殖、加工、运输、建筑、商业、服务、文化、科技等各类专业户6000余户,其

中收入上万元的专业户有188户。到1986年底,全省民兵专业户有5万余户,约占全省专业户总数的40%。

带头兴办乡镇企业 1980年,全省有近7万名民兵成为乡镇企业的领导骨干。到1986年,全省民兵兴办的经济实体和联合体有8000余个,占全省经济联合体总数的30%左右。成都市金牛区永丰建筑公司,是以民兵、退伍军人为主组建起来的,全公司有职工700余人,固定资产280多万元,具有现代水平的机械施工设备,公司先后承建五层以上的楼房86座,总面积26万余平方米,全优工程率达75%以上。至1986年,共创产值3200余万元,盈利150余万元。盐亭县垢溪乡界牌村基干民兵排长李明松、民兵杜元贵等,联户办电缆厂。1987年,该厂生产30种不同规格的电缆,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年产值达160万元。职工由20人增加到57人,其中扶贫对象41人,占职工总数的72%。这个厂还承担了全乡民兵的活动经费。

带头扶贫致富 省军区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省军区联系县,军分区联系区,县级人武部联系乡、区、乡人武部联系村,民兵干部联系贫困户的扶贫责任制。至1987年上半年,全省乡以上人武部共抓扶贫点3651个,联系贫困户23万余户。建点联户后,绝大部分贫困户实现了一年变样,两年翻

梢,三年越过温饱线,人平年收入上升到400多元,人平产粮达到400公斤,有1500余家无房户搬进了新居。1989年底,经省、地、县检查验收,人武部的扶贫点,有3271个越过了温饱线,其中30%走上了致富道路。巴中县人武部在扶贫点甘泉乡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办起了小果园、小花园、小作坊137个,各种企业11个,两年之内240家贫困户走上了富裕之路,全乡人平年收入1200余元。

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工矿企业民兵在生产岗位上通过满负荷劳动,创优质工时,超定额完成任务,多种形式为企业“创价值、增效益”,发挥工人民兵的骨干作用。1984年7月~1986年底,冶金部攀枝花矿山公司民兵先后承包73项工程,为企业增创产值1867万元。1987年4月,四川省政府、省军区在攀枝花市召开城市民兵工作改革现场会,推广他们的经验,并授予“发动民兵创价值,富民强兵作贡献”的锦旗,给该公司人武部记集体二等功。重庆钢铁公司的民兵,在“六·五”计划期间,立功受奖的达2500余人。他们还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带头承包急、难、险、重任务 1983年5月22日上午,重庆钢铁公司炼铁厂3号高炉炸裂,厂武装部副部长肖富华主动请战,带领230名民兵投入抢修战斗。连续战斗17个小时,使高炉

提前恢复生产,工厂为他们记集体二等功。航空航天部成都发动机公司62车间,由25名民兵组成的冰箱建线突击队,于1987年5月1日进入现场,在车间领导的带领下,克服重重困难,日夜奋战,提前5天完成建线任务,为企业节约费用50余万元。厂领导为民兵突击队报请了一等功。

带头开展竞赛活动 据成都市1986年统计,全市民兵中有“五小”^①能人4200名,完成革新项目952项。1985~1986年,攀枝花钢铁公司民兵完成“五小”项目365项,价值495万余元。

带头开展修旧利废活动 1985~1987年第一季度,攀钢公司炼铁厂民兵共回收残留铁水3357吨,废钢铁1万余吨,价值400余万元。1986~1987年第一季度,攀枝花矿务局组织民兵回收废料3752吨,坑木747.7立方米。价值14万元。攀枝花电力局新庄电厂基干民兵连,1985~1987年第一季度,修复各种仪表、阀门、零配件1117件,价值3.8万余元。

七、参加文明单位建设

1983年,省军区、军分区、县(市)人武部制定了发动民兵参加文明单位建设的三年规划,形成了县人武部以上军事机关抓共建点,区乡人武部抓示范点,民兵连、排带村组、企业,民兵

个人带一家的格局。1990年底,全省有1319个示范点被县级以上政府评为文明单位。有33万余户民兵家庭被评为“双文明户”。

农村民兵在建设文明村、镇活动中,主要在四个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带头改变村容村貌 崇庆县白碾村六组民兵带领群众开辟水源,改造旧井,使家家安上钢管井,户户喝上清洁水;迁移位置不当、影响环境卫生的厕所,帮助23户群众改建沼气池,安装沼气炉,推广卫生灶,实现了家用炉灶无烟化;民兵带头修围墙,垒花台,栽花种树,使家禽进笼,家畜入圈;划分卫生包干区,建立检查评比制度,村容村貌焕然一新。1983年9月,白碾村六组被省委、省政府和成都军区授予“军民共建文明单位”奖旗。

带头改善村风民习 巴县玉屏乡一段时间酗酒、赌博、斗殴成风,一年内发生民事纠纷400多起,成了远近闻名的“穷乡”、“酒乡”、“闹乡”。民兵带头从治赌入手,和群众一起用“文明守则”规范言行,很快改变了落后面貌,一跃成为重庆市第一个文明乡。各地民兵还带头开展“五好家庭”、“文明院坝”活动,“好婆媳”、“好妯娌”、“好邻居”大量涌现。

带头实行计划生育 泸县石马乡基干民兵连已婚119人,都落实了节育措施;未婚213人,都订了晚婚计划。

^① “五小”:小改革、小发明、小创造、小建议、小窍门。

他们还组成5个宣传组,深入交通不便的偏僻地区,逐家宣传,动员全乡1500余名节育对象,落实了节育措施,成为全县计划生育先进单位。营山县联什乡的民兵,联系本乡实际,编排演出《独生子女最光荣》、《计划生育好》等节目,效果很好。1984年,该乡1089对育龄夫妇作了节育、绝育手术,112对领取了独生子女证,节育率达97%,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带头帮户助耕 据1987年统计,全省有138万民兵,组成27万个帮户助耕小组,为43万户烈军属、“五保户”包耕责任田1157万亩。广汉县西高乡白里村基干民兵田亨万从1974年起,十余年如一日,照顾本村患重病的独身老人陈宗安,待老人如亲人。1984年7月,日中友好协会的福田一郎从《人民日报》上看到田亨万的事迹后,致函向田表示敬意,并特意给自己取了一个中国名字:田致礼。在田亨万的带动下,白里村40余名民兵和青年,把全村14户烈军属、“五保户”的生产、生活难题全包了下来。

城市民兵在建设文明单位、文明街道的活动中,主要在三个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治理“脏、乱、差” 1982年以来,在每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广大民兵带头参加打扫街道,清除垃圾,疏通阴沟,排除污水,为净化环境、美化城市作贡献。在1984年的“全民文

明礼貌月”活动中,重庆、成都两市,组织民兵80余万人次,参加整治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成都市黄瓦街民兵连由20几个单位的民兵组成,从1982年起,该连先后派出数十个民兵小组,深入大街小巷、居民院坝,宣传建设文明街、文明城市的规划,带领群众坚持开展文明街建设。经过几年的努力,处理了积存垃圾,消灭了卫生死角。民兵又先后7次在街道两旁、居民院坝植树栽花。辖区卫生形成制度并保持经常。辖区内的过街楼被省政府命名为文明街,先后有12个国家110多名外宾前往参观。1985年,该民兵连被四川省军区树为“两个文明建设集体标兵”。

便民服务 重庆市公共交通公司武装部,通过举办职业道德讲习班,培训600余名民兵骨干,对公司3000余名民兵进行了“热爱本职工作,在客运线上奉献光和热”的教育。同时,与工会、宣传等部门合作,创作出《公交之歌》、《我爱公交》两首歌曲,在民兵和职工中教唱。他们为带小孩上下班的乘客,开设了“母子车”;为上夜班、夜校的职工,开设了“夜班车”;为参加文娱活动的群众,开设了“剧场车”;为农民进城赶场,开设了“赶场车”。此外,还实行盲人免费乘车,老弱病残、孕妇优先上车,和为外地客人指引路线,扶老携幼上下车等服务。在民兵的带动下,1984年各路车队都有较大进步,

营运收入比 1983 年增长 22%。1985 年该公司被重庆市命名为文明单位。

帮困助人 1983 年以来,重庆市九龙坡茄子溪街道组织 376 名民兵,建立 54 个小组,对辖区内的优抚对象实行“四定”(定对象、定内容、定时间、定人员)、“五包”(买煤买米、请医熬药、服侍病人、拆洗衣被、打扫卫生),做好事 5600 余件。还义务为群众修补脸

盆、铝锅,维修家用电器等 3600 余件。民兵和驻区解放军部队一起利用边角余料,为 4 个汽车站修建了候车亭。1983 年,茄子溪街道被重庆市命名为文明街道。1984 年,又被命名为“军民共建先进单位”,并出席了“全国双拥先代会”。1987 年,省政府又授予先进单位称号。

